#### \*\*\*\*\*\*

# 目 次

#### \*\*\*\*\*

糾	正	案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		(金門縣)19
一、本院內政及少	少數民族	委員會	會為內政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1組報告
部辦理臺灣村	兆園 國際	<b>於機場</b>	捷運 A7	(連江縣)21
站區周邊土地	也開發,	使用力	老舊過時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b>圖資</b> ,致測金	丁椿位產	生疑	養、相關	(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24
工程無法施化	乍;又栩	<b>と園市</b> エ	<b></b>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本案土地長其	月被棄置	<b>上廢棄</b> 集	<b>勿,該部</b>	(新北市)35
事前亦未確實	貨進行廢	棄物語	<b>周查</b> ,排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除不利開發出	也區,致	大幅致	正宕工期	(宜蘭縣)38
,並衍生巨額	頁開發成	(本,)	匀核有違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失,爰依法約	川正案…		1	(基隆市)40
二、本院財政及終	<b>涇濟、</b> 內	]政及2	少數民族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委員會為行政	<b></b>	委員任	<b>會未能掌</b>	(臺東縣)41
握國內蛋雞均	易早有違	法使用	用含芬普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尼農藥之情事	事,而 造	今仍不	有部分蛋	(花蓮縣)42
雞場查無該農	農藥來源	,甚」	且蛋雞場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5 組報告
內留存有其化	也農藥,	凸顯對	掛於農藥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44
誤用或濫用情	<b>青形,</b> 管	理失常	當;又無	十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
法掌握畜牧场	易設置或	5.特約醫	跌醫師之	告(彰化縣、南投縣)47
實情,致畜物	<b></b>	形同原	<b>虚設,未</b>	十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
能發揮畜牧場	易衛生管	理之刻	汝,確有	告 (臺中市)49
怠失,爰依法	<b>告糾正案</b>		10	十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7組報
<b>}</b> //	巡察報	告		告 (嘉義市、臺南市)51
<del>,</del>	AN IK	. 1		十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7組報
一、本院 106 年度	度地方巡	<b>ど察第</b>	1 組報告	告 (雲林縣、嘉義縣)54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糾 正 案

\*\*\*\*\*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1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 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 地開發,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 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 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 餘立方公尺,復加內政部事前未確實進 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造 成施工後出現諸多問題,大幅延宕工期 ,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 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作業,造成 都市計畫範圍與徵收地籍界線不一致 ,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 無法施作,大幅延宕完工期程,並增 加開發成本新臺幣(下同)9,801 萬 餘元,經核確有疏失。
  - (一)依行為時「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 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 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 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配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與條例 方設施時。」、「土地徵收條有 大設施時。」、「土地徵收條有 有 等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 收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 收 :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 要 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 (二)民國(下同)99年3月11日,內 政部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周 邊土地區段徵收開發案」作業分工

及進度相關事宜會議,並於同年4 月 13 日函發作業分工表、流程圖 及預定進度表,規定由內政部營建 署(下稱營建署)於99年8月底 前完成變更主要計畫(即規劃第 1 期開發範圍(註1)土地之使用分 區、公共設施用地後,依「都市計 畫法 |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定都市計 畫並發布實施;內政部地政司(下 稱地政司)於 99年 11月 17日前 完成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作業(即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 第3款規定徵收第1期開發範圍土 地);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下 稱土重處)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 成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及驗收等作業。

- (三)查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 前,原為農業區及保護區,且屬尚 未全面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與地籍 圖重測作業之山坡地。惟據審計部 查核發現:
  - 1.營建署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時,未 規劃優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 業,所沿用 75 年 10 月變更林口 特定區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 案公布計畫圖之 72 年 2 月地形 圖測繪成果,不僅圖資內容老舊 難以對照現況發展,描繪之地形 圖紙亦因時日久遠出現伸縮變形 ,且舊有地形圖精度不足,影響 實質開發時之測定位置。又該署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規劃作業 時,引用前桃園縣政府(已於

-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提供之「整合版(強制結合)」數化地籍資料(註 2),也未辦理現場勘查及檢核開發區內各項設施位置,及時釐正相關圖資與現況實際位置之誤差;至於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先期作業時,部分區段徵收範圍之界線係參考地籍界線劃設,對原有地籍圖資老舊精度不高,亦未及時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據以檢討、修正。
- 2.嗣土重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8 月3日及11月14日決標辦理「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 共工程」第2、3、4標工程採購 案,並分別於同年8月1日、9 月 17 日及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工 後,即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成果 之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不一致( 註 3),以及據以測釘之樁位有 疑義而無法公告(註4),肇致 上開各標工程相關要徑工項無法 施作,須待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 修正及釐清樁位疑義等作業,並 分階段檢送修正與釐清結果予前 桃園縣政府公告實施,以及地政 司補辦區段徵收所需土地後,方 得繼續工程施作。
- (四)按土重處查填「『機場捷運 A7 站 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阻礙 因素影響工期時程表」列載,因受 都市計畫範圍界與徵收地籍線不一 致、文化一路都市計畫樁位尚未公 告等影響,土重處分別核定公共工 程第2、3、4 標展延工期 541、569

及 927 天,各標工程均大幅延宕完工期程。復按土重處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三、四標」因應工期展延衍生之相關費用研商產業紀錄,各標工程施工廠商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技術服務廠商人對展延為由,要求補償相關費用(未含利稅)約 683 萬餘元、均12 萬餘元、1,604 萬餘元。再按土重處 107 年 1 月 22 日查復本院,因前項因素工期展延增加監造費用約 6,602 萬餘元,上述增加開發成本合計約 9,801 萬餘元。

- (五)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 進行約詢,據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 表示:
  - 1.本案開發期程考量行政院 99 年 3月10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作業 推計整個都市計畫擬定作業程序 ,應於6個月內完成。……如先 行規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按 現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規定,需經3至5年始能完成 該法定作業,勢必無法配合行政 院政策如期完成。
  - 2.由於原都市計畫法定圖比例尺為 1/3000,而地籍圖未重測,仍為 傳統圖解區,都市計畫圖與地籍 圖分屬不同坐標系統,且地籍圖 圖解區又以分圖幅及分地段管理 ,偶爾產生地段界無法閉合情形 。……為審慎辦理規劃作業,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核 對 98 年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公

- 所(下稱龜山鄉公所)測定之地 形圖及地政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提供之傳統圖解區地籍圖,其座 標系統一致,故據以辦理套疊作 業,作為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底圖 。……為因應可能產生之偏差, 期間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 合實際,同時啟動新地形圖測繪 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避免 產生實際與現況之落差。
- 3.本案因係採先行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此於區段徵收公告前,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邊界樁位尚未公告實施及進行釘樁作業,當時前桃園縣政府依據尚未公告實施之樁位坐標進行邊界分割作業,且查分割時之地籍圖係屬日據時期以圖解法測製,該部遂依據前桃園縣政府所分割之成果進行徵收公告作業。
- 4.次查,本案都市計畫俟徵收公告 後始發布實施,並進行釘樁作業 ,惟當時辦理釘樁時,前桃園縣 政府正進行區段徵收範圍外土地 重測作業,因此當時釘樁作業之 坐標系統爰參依辦理中之重測作 業坐標系統,致與原邊界地籍分 割時所採之坐標系統不盡一致, 產生原分割之範圍線與實際釘樁 位置有落差狀況,為維護地主權 益,爰進行補辦徵收作業。
- (六)綜上,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 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和區段徵收 作業,造成都市計畫範圍與徵收地 籍界線不一致,導致測釘樁位產生 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大幅延

宕完工期程,並增加開發成本 9,801萬餘元,經核確有疏失。

- - (一)依「環境基本法」第4條規定:「 (第1項)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 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第2項)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 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 責。(第3項)前項污染者、破壞 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 負責。」同法第 39 條規定:「各 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 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 罰。」再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 」(總統90年10月24日華總一 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第5條第1、2 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執 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 市)公所。(第2項)執行機關應
- 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 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 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 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 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 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 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 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 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 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 等行政法院(註5)聲請假扣押、 假處分。 」
- (二)經查,土重處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規劃設計階段即於本開發區內發現 廢棄物,經於101年3月21日召 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 開發案發現之廢棄物清理事宜會議 」決議,對於設計階段已勘查發現 之廢棄物,請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下稱環保局)等依「廢棄物 清理法 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追查 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廢棄物或由 環保局代為清理;公共工程施工期 間如再發現廢棄物,應即停止施工 作業,由施工廠商報請該處邀請內 政部、前桃園縣政府地政及環保主 管機關等辦理勘查後再行後續處理 ,其處理原則為就工程施工所需開 挖範圍予以清理,餘未開挖之廢棄 物不予處理。嗣該處依上開會議決

議請技術服務廠商將勘查估算之需 清理廢棄物數量,納於本案開發區 第2、3、4標工程項目(分別編列 1萬9,400、2萬2,302及3萬3,453 立方公尺,合計7萬5,155立方公 尺)。各該工程發包施工後,土重 處發現除公共設施用地下方有廢棄 物外,街廓及綠帶區域下方亦有廢 棄物,該處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邀 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發現之 廢棄物清理事官會議 , , 基於避免 日後開發區配地地主申訴其所配土 地下方埋有廢棄物,引發交地糾紛 及民怨,爰決議街廓及綠帶下方發 現之廢棄物比照公共設施部分模式 處理,即全數予以挖除清理(經技 術服務廠商評估街廓及綠帶下方廢 棄物數量約 7 萬 8,110 立方公尺) 。其後本案開發區各公共工程陸續 開挖後,十重處又於施工基地、已 拆除之工廠、建物下方發現大量廢 棄物,各標均超出原有估算數量。 除第2標廢棄物超出契約數量較少 且緊鄰合宜住宅基地,經考量合宜 住宅交屋時程壓力,土重處先行開 會決議納入設計變更,以增加契約 數量方式辦理外,該處原於 102 年 9月18日提報截至102年6月30 日止第3標及第4標增加廢棄物總 數量為 34 萬 3,353 立方公尺,需 增加清理經費 7 億 842 萬元,嗣於 102年10月30日再提報第4標節 圍新發現廢棄物 13 萬 2,149 立方 公尺(註 6),倘將區內增加之廢 棄物全數清理,需增加約9億 6,260 萬元經費。因增加工程經費 龐大,土重處爰報請內政部核示街 廓及綠帶下方廢棄物得否仍依上開 該處 10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採 全數清理方式辦理, 及超出契約數 量廢棄物清理工程後續採購方式。 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 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 收公共工程 | 第 3、4 標工程施工 階段發現既有廢棄物數量超出原契 約數量後續處理及採購方式會議決 議,因綠帶未來僅覆土作為植栽用 途,並無其他開挖深埋工項,綠帶 區域下方之廢棄物不予清理,至於 街廓區域下方之廢棄物,為避免引 發交地糾紛,仍請土重處依其 10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採全數清理 方式辦理,另本案超出契約數量廢 棄物清理工程(含公共設施及街廓 區域)之採購方式,全數採另案公 開招標方式辦理。嗣後該處於 104 年1月8日決標辦理第5標廢棄物 清理工程,契約金額2億5,677萬 餘元。

(三)按土重處提供之「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辦理查證情形紀錄表記載,於本案開發基地第1、2、3工區,該處分別發現有 14、29、34處位置有廢棄物,自 101 年 4 月 6日起即檢送廢棄物會勘紀錄,請環保局等單位依上開該處 101 年 3 月21日會議決議及內政部 101 年 12月26日函示(註7)辦理。嗣該局為查證所發現既有廢棄物地號之土地所有人(徵收前),是否該當「

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有關清理 義務人之適格要件規定,經通知土 地所有人以傳真、電話或至該局方 式到案說明,惟迄未發現土地所有 人明顯有容許或重大過失致廢棄物 遭非法棄置於土地之情事,爰該局 以查無污染行為人,且各該土地已 由內政部徵收為由,判定該部為負 責清理機關,負起清理該區既有廢 棄物之責任(註8)。

- (四)經本院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 進行約詢,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人 員雖稱:環保局係於 100 年 6 月接 獲內政部通報,才知道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工區 範圍有廢棄物掩埋情形。由於本案 用地範圍原本多屬私有土地,未開 發前區域偏僻隱蔽,在稽查實務執 行上確有困難。案發後我們有請原 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101至104 年間,總共調查982人次。經查該 區域徵收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產 權方式多屬繼承或土地產權轉移, 經土地所有人到案說明、傳真回函 等調查程序,查無原土地所有權人 有容許或重大過失致遭棄置廢棄物 於其土地情形等語。然而,本案既 有廢棄物數量多達近 52 萬餘立方 公尺,顯係長期累積結果,惟本案 開發前,地方政府對於當地廢棄物 填埋情形竟無所悉,未予查報處理 ,顯有怠於執行法定職責之虞。
- (五)營建署更提出質疑,本案部分土地 下方埋藏之廢棄物,不惟面積、數 量龐大,從開挖斷面觀察,甚至可 發現分層填埋夯實與覆土情形,顯

- 係有計畫堆置掩埋結果。面對如此 大量的廢棄物,地方政府與原土地 所有權人如何可能不知情?既然知 情,而仍任令其造成現況,焉能無 責?既然有責,原土地所有權人如 何能以不知情卸責?地方政府又如 何能藉口「廢棄物清理法」,以查 無污染行為人為由,完全卸責給開 發單位?
-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身為地方環保主管與執行機關,負有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卻未善盡稽查職責,,是如素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如政境治理費用(註 9),更對環境形態,是與大之營甚明。桃園有理費用(註 9),更對環境性人永續發展,違失之營甚明。桃園市政府允應釐清相關主管人員失職人。 行為人應釐清相關主管人員失職方決行為人,並沒入不法所得及追償廢棄物處理費用,以伸張正義,嚴懲非法污染國土之行為(註 10)。
- 三、內政部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 徵收作業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 作業,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施工 後方發現地下埋有大量廢棄物,不僅 須另案辦理「廢棄物清理工程」,更 導致工期延宕 137 天,並因公安疑慮 ,將第 3 工區東側住五等用地剔除於 開發區外,造成抵價地面積不足,須 變更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土地 處分收入約 12 億元,且增加開發成 本 4,598 萬餘元、廢棄物清理工程合 計估約 6 億 3,717 萬餘元,經核亦有

怠失。

- (一)依內政部 98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辦 地字第 0980723590 號函示:「為 避免於土地徵收(含區段徵收)後 方發現地下被埋有廢棄物,致衍生 後續清運責任釐清及增加經費負擔 等相關問題,請於辦理土地徵收前 , 應先進行勘查, 如發現有廢棄物 ,應即通報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 法相關規定追究相關責任。」再依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興辦事 業計畫參、三「區段徵收勘選原則 」:「有關範圍勘選原則如下:… …(四)坡度較陡地區與其他環境敏 感地區不利未來建築使用者,應儘 量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五)經 辦理廢棄物、土壤、地下水調查作 業後,確有不利本案開發之地區, 應儘量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
- (二) 查營建署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草 案之規劃作業,提報都市計畫變更 擬定案(註11),於99年6月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3次 會議審議時,即有民眾陳情其土地 (牛角坡段年角坡小段○地號)緊 鄰之開發土地,為由工程及其他廢 棄物傾倒堆積而成之高地,未來開 發工程可能造成土方崩塌,大量廢 棄物崩落至其土地之虞,建請將其 陳情地號一併納入徵收範圍。惟營 建署並未重視該等警訊,全面檢核 本案開發區有無廢棄物傾倒堆積之 異常情事,依前開行政院核定興辦 事業計畫所訂區段徵收勘選原則規 定,將坡度較陡與環境敏感地區排 除於範圍之外,再審慎辦理後續規

- 劃作業;地政司辦理本案區段徵收 先期作業(含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時,亦未依前述內政部 98 年 1 月 13 日函示,於辦理土地徵收前 確實進行勘查,及依興辦事業計畫 所訂區段徵收勘選原則規定,確實 辦理廢棄物調查,將不利本案開發 與未來建築使用之地區,排除於區 段徵收範圍之外。
- (三)嗣本案第 2、3、4 標工程分別於 101年8月1日、9月17日及102 年2月18日開工,陸續於工區範 圍內發現廢棄物,因其數量超出原 契約數量,土重處爰於 104年1月 8 日決標辦理第 5 標「廢棄物清理 工程」案(位於全部工區)。另該 處辦理本案公共工程第2標施工期 間(105年4月至7月),於公滯 十二滯洪沉砂池北側池體開挖後發 現廢棄物,影響擋土牆結構體等工 程施作,展延工期137天,該標施 工廠商並要求補償衍增工程費用( 未含利稅)約173萬餘元;又第4 標於本案開發區第3工區東側住五 用地及南側道路工程,發現區域下 方埋有異常大量廢棄物(埋設深度 5 至 45 公尺、數量約 34 萬立方公 尺),預估清除費用高達 11 億元 以上,且經評估即使清除廢棄物, 仍無法再作為住宅區或規劃為公共 設施用地使用。據內政部簽陳行政 院公文記載,該部基於該用地地質 具高壓縮性及不均匀沉陷特性,恐 有地基沉陷、建物傾頹之危險,對 於居住及生命安全或公共設施使用 管理均有重大威脅,權衡公共利益

之保障與當事人私益之影響(回復 原使用分區管制狀態尚無增加不利 益或負擔),報經該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同意該住五用地及南側道路 用地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農業區、 保護區),並剔除於第1期開發範 圍外,致原規劃作為抵價地分配之 住宅區土地面積不足,因此需將約 2 公頃產業專用區土地變更為住宅 區供地主分配,除原由行政院同意 專案讓售該產業專用區土地予中華 郵政公司,其處分收入減少約12 億元(每坪以17萬元計)外,上 開公共工程第 4 標已施作完成之道 路、排水、大地、自來水、污水管 線、共同管道供給管溝、路燈照明 、號誌、交通、景觀工程等,需調 整工程施工內容,因而辦理契約設 計變更,徒增工程費支出 4,425 萬 餘元。

- (四)另據土重處提供區段徵收第 2 至 5 標工程之估驗計價資料記載,其辦理各該契約項下廢棄物清理工程分別累計估驗 1 億 183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5 年 12 月 23 日)、7,52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4 月 4 日)、1 億 6,868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2 億 9,14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 6 月 1 日),合計 6 億 3,717 萬餘元。
- (五)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針對本案 進行約詢,據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 表示:
  - 1.本案開發土地施工期間,除住五 用地發現約 34 萬立方公尺之大 量廢棄物,並經工程專業單位評

- 估確認該用地無法作為建築使用 外,其餘施工廠商辦理開挖作業 發現之廢棄物,由土重處辦理清 理作業,將廢棄物依工程契約辦 理分選及清運。其中除綠帶區域 因僅覆土作為植栽用途,並無其 他開挖深埋工項,依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會議決議不予清理外 ,其餘均已完成清理。至無法處 理之第三工區住五用地部分,於 報奉行政院同意該用地剔除於區 段徵收範圍外後,即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 辦理該用地廢止徵收作業,目前 該等土地已恢復原使用分區,所 有權亦已回復登記予原土地所有 權人。
- 2.因廢棄物堆砌土層具有高壓縮性 及不均匀沉陷特性,考量該住五 用地如繼續供作建築使用或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可能導致地基沉 陷、建物傾頹之危險,恐將危及 民眾生命安全,因此不宜依原徵 收計畫供作住宅區用途,故該部 已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該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836次會議審議 通過)回復為原使用分區(農業 區或保護區),並剔除於第1期 開發範圍外。至針對剔除之土地 ,已請桃園市政府應嚴格執行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禁止民眾進行 建築或開發行為,另並要求桃園 市政府環保局應定期對土地進行 監測,以防止土地有發生塌陷或 崩落的情形,監測所需費用可向 該部營建署申請。

- 3.另基於該住五用地周邊公共工程 安全考量,已於周邊計畫道路境 界線設置擋土排樁。至案內綠帶 區縱有廢棄物,惟因長年深埋於 地表下,部分已分解衰減,尚未 發現有對環境衝擊事件。
- (六)綜上,內政部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 更及土地徵收作業前,未確實進行 廢棄物調查作業,以排除不利開發 地區,致施工後方發現地下埋有大 量廢棄物,不僅須另案決標辦理「 廢棄物清理工程」,更導致工期延 宕 137 天,並因公安疑慮,將第 3 工區東側住五等用地剔除於開發區 外,造成抵價地面積不足,須變更 產業專用區土地充抵,減少土地處 分收入約 12 億元,且增加開發成 本 4,598 萬餘元、廢棄物清理工程 合計估約 6 億 3,717 萬餘元,經核 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辦理本案開發,導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累計高達 52 萬餘立方公尺,復加內政部事前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造成施工後出現諸多問題,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本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之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周邊地區,基 於開發時程考量,內政部分為2期辦 理,第1期就可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 進行開發(面積約186.43公頃)、第

- 2 期屬未劃出山坡地範圍部分,將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再行開發(面積約 49.70 公頃)。
- 註 2: 係指將原始紙本地籍圖數化後強制結 合為完整地段數化檔,未經過座標定 位及調整。
- 註 3: 如第 2 標工程之編號 RW2-2 擋土牆 ,施工廠商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放 樣位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基礎位置, 與鄰接區外土地之鑑界線不一致,及 第 3 標工程之 RD16-15 計畫道路西側 亦產生同樣問題等。
- 註 4:如文化一路中心樁偏移,肇致自來水 、瓦斯及共同管溝施作空間不足,以 及涉捷運出土段部分,捷運工程完成 後所剩兩側 3 車道寬度過小,造成公 共工程施作路段無法與之銜接。
- 註 5: 總統 101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時,將「高等 行政法院」修正為「行政法院」。
- 註 6:第 3、4 標廢棄物合計數量為 47 萬 5,502 立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範圍 增加數量 15 萬 7,484 立方公尺(原 契約數量 5 萬 5,755 立方公尺),另 街廓及綠帶區新增數量 18 萬 4,153 立方公尺(原預估 7 萬 8,110 立方公 尺)。
- 註 7: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3898 號函示說明三略以:「後續工程執行期間若再發現廢棄物,則請土重處依前揭已發現之廢棄物處理模式辦理。即先會同環保機關勘查,並將發現廢棄物之位址、地號、相片等資料,函送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追查污染行為人,如經環保機關查無污染行為人並認定該部

為負責清理機關,則納併本區公共工程一併辦理清理,若查有污染行為人則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後續清理事宜。」

註 8: 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 法」查處,應以「行為人責任」優先 於「狀態責任」。查無實際行為人時 ,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 規定命「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 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 管理人或使用人」屬狀態清理責任人 清理,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須盡力舉 證,應先查明個案狀況事實,舉證土 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究否長 時間對其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之 情事,致原本確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 等之事實,卻捨此而不為,任廢棄物 發生環境污染。依其對所擁有或所管 理使用之土地,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 義務或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之法理前提 下,而產生之補充性對土地狀態之保 護義務,即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 。而為追究狀態責任之正當理由,並 應同時舉證已盡可能追查污染行為人 仍無法查明。

註 9:據土重處提供區段徵收第 2 至 5 標工程之估驗計價資料記載,其辦理各該契約項下廢棄物清理工程分別累計估驗 1 億 183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5 年12 月 23 日)、7,52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4月4日)、1 億 6,868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 年10月31日)、2 億 9,142 萬餘元(估驗日期 106年6月1日),合計6億3,717萬餘元。

註 10: 有鑑於環境污染案件引發民怨,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會議於 106 年 3 月 8 日決議,由環保犯罪者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等改革方向,「讓破壞環境者付出代價」,檢察官陳瑞仁認為:「環保犯罪者的錯,不應該總由老百姓的納稅錢來幫忙善後,……清汙費應該算在被告身上才能彰顯正義。」(聯合報 105 年 3 月 9 日頭版「要讓廠商覺得痛!司改分組會議決議:污染環境自付清理費」參照)。

註 11: 即「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細部計畫」等2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05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 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 藥之情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 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 其他農藥,凸顯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 情形,管理失當;又無法掌握畜牧場 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畜牧法 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 管理之效,確有怠失案。

依據:107年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6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掌握國內 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 事,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 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 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 理失當;又畜牧法自 87 年制定公布施 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 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未 依法辦理,該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 ,亦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 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未能發揮 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件調查民國(下同)106年8月4 日媒體報導歐洲雞蛋檢出芬普尼( fipronil,下同)殘留不合規定,我國 也爆發此事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下稱農委會) 共採檢 1,453 間蛋雞場( 註1),多達45間蛋雞場遭驗出殘留芬 普尼超標,問題蛋超過155萬顆以上, 及同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 布新聞表示,所抽檢市售雞蛋驗出芬普 尼 10ppb,所引發之食安問題。案經函 請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臺北市衛生局等機關提供卷證資料, 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諮詢專家學者, 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詢問農委會及所 屬畜牧處、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 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所屬中區 管理中心等相關人員調查發現,農委會 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 普尼農藥之情事,致農藥有誤用或濫用 情形,顯然管理失當;又該會長期坐視 逾半數畜牧場未依畜牧法規定應設置或 有特約獸醫師,致該規定形同虛設,而 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 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 實與理由如下:

- 一、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 (一)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條規定: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

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 定本法。」農藥管理法第1條規定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 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 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 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特制定本法。 \_ 爰此,動物用藥及農藥之使用目 的、範疇等各有規定, 而蛋雞場之 用藥規定應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及其相關規定(註2)使用。次按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表列藥品 品目並未列芬普尼,另農藥殘留容 許量標準第3條附表一農藥殘留容 許量標準表中,芬普尼係作為殺蟲 劑使用,並僅列為大麥、玉米…… 等相關作物中訂有殘留標準,而動 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3 條表中亦未列芬普尼。基此,含芬 普尼之農藥僅得於特定作物中使用 ,且依不同劑型及其含量有不同的 使用範圍,蛋雞場亦不應使用動物 用藥以外之農藥,自無疑義,此並 有農委會防檢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農藥用在牧場都是非法,只有 動物用藥才可以。」等語益明。

(二)106 年 8 月歐洲國家陸續爆發雞蛋 遭芬普尼污染之事件,農委會展開 專案監測計畫以釐清國內蛋雞場雞 蛋遭芬普尼污染之情形,而依農委 會查復,本事件雞農取得芬普尼之 來源及使用情形,經芬普尼檢出場 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 臺中市高〇畜牧場雞農供稱係將農 藥「戰將」(芬普尼,0.3%粒劑)泡水再用於噴灑屋前所種的果樹 和蔬菜,因噴完還剩餘少量,爰將

剩下的部分噴灑於禽舍前的水溝。 部分雞農使用 4.95%芬普尼水懸劑 於禽舍環境或雞隻除蟲。雞農係經 由賣藥業務推銷或至農藥行購買取 得。又據該會檢附芬普尼檢出之蛋 雞場訪查紀錄分別摘錄:「向屏東 一商人購買,藥商建議 1,000 倍使 用於雞隻身上」、「法台寶(芬普 尼) 4.95%懸浮乳劑稀釋 1,000 倍, 噴霧在畜舍黑色圍網上, 朋友調取 (不記的販售農藥行名稱)」、「 三年前有人到該場販售『德國寶』 (芬普尼水懸劑),每400毫升芬 普尼調配 150 公升水噴灑於雞隻共 泄腔,除蝨子」、「至農藥行購買 除雞蝨藥品,農藥行宣稱對蚊蟲、 雞蝨等無脊椎動物有效」、「場內 有2罐未使用之除雞蝨用藥,5至 6 年前農藥行購買,藥物名稱( SUPPLE MENTAL AGENT 606) . 劑型(白色塑膠罐裝米白色稠狀液 體)、用在噴灑雞糞除蚊蠅,除雞 蝨施用,現場藥物送驗為芬普尼」 等內容,可證蛋雞場內多有噴灑農 藥用於牧場內或雞隻上,作為除蟲 或除蝨使用,且案例蛋雞場使用含 芬普尼之農藥,至少已有5年以上 ,顯有國內蛋雞場早有使用該農藥 之慣行,與法令規範顯未相符,農 委會對此竟未能掌握且毫無所悉, 且於事件爆發後始進行清查,由各 案例蛋雞場供述內容更可得知,實 則已無法續追農藥來源,此有該會 查復:「案例編號 1『高○畜牧場 』:臺中市政府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訪談該場施姓負責人,其表示是

在臺中市北屯區的『興〇農藥行』 購買的,僅知道在東山路上,其餘 並不清楚。 並表示因買的量小,故 直接付款,並未拿任何單據,且農 藥瓶已丟棄。因負責人無法確實提 供相關資料,故臺中市政府查無『 興○農藥行』。」、「案例編號 3 『連○牧場』:曾姓當事人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表示:紅蓋白瓶身罐裝不明物係向 屏東陳姓商人購得,本案由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當事人後, 案件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針對陳姓商人後續辦理中。」、「 案例編號 13『欣○畜牧場』:洪 姓當事人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向彰 化縣動物防疫所表示: 牧場曾使用 未標示白色瓶身(疑似含芬普尼成 分)不明罐裝物,係向動物藥品販 賣業『益〇行』購買,該不明罐裝 物藥品是否定義為農藥,仍有待釐 清;此外,該牧場業者亦曾使用購 自『健○農藥行』的偽農藥『卡有 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 別針對『益〇行』及『健〇農藥行 』後續偵辦中。」、「案例編號 16 『八〇牧場』:農藥為向朋友調取 (不記得販售農藥行名稱)。」、 「案例編號 24『廣○雞場』、25 『沈○○牧場』及26『錦○牧場』 : 農委會表示經臺南市政府調查, 該 3 場畜牧場均表示不清楚業務身 分,亦無業務員之聯繫方式。」, 以及該會於本院詢問時答復:「( 問:案例1臺中市政府查無『興〇 農藥行』,應如何處置?)這就有

難處了,這包括部門間的聯繫管道 ,在中間橫向聯繫仍待加強。<sub></sub>、 「(問:案例3『商人』是否為農 藥販賣業者?)該案件已進入司法 ,就沒有再詳加瞭解,依目前資訊 該商人為農藥業者。」、「(問: 案例 13 蛋雞場為何會向動物藥品 販賣業者購買此不明藥物?是否可 販賣此芬普尼藥物?)這些是業者 自己供述,如果假定是,當然就不 可販賣。」、「(問:案例場 24、 25 及 26 係業務向牧場推銷,是否 知悉?)過去處理情形就可知道類 似供述,如果個案就有難處,但終 究有生產及貯存地點,可以去查。 就個別案件要查農藥上游就有困難 。」等內容在卷可稽。

(三)續以,值此事件清查蛋雞場使用藥 品時,農委會依據雞蛋檢出芬普尼 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談紀 錄及現場樣本送藥毒所檢驗結果, 發現有使用其他藥劑情形,包括達 特南(dinotefuran,殺蟲劑)、陶斯 松 (chlorpyrifos,殺蟲劑)、丁基 滅必蝨 (fenobucarb,殺蟲劑)、賽 洛寧 (lambda-cyhalothrin, 殺蟲劑 )、賽滅寧 (cypermethrin,殺蟲劑 )、安丹(propoxur,殺蟲劑)、中 草藥除蝨寶(Artanmite)、百滅寧 (permethrin,殺蟲劑)等。綜觀所 列藥品多為各類農藥(殺蟲劑), 益證蛋雞場農藥濫用情形嚴重,而 所列藥品清單農藥的使用範圍為農 作物,農委會雖表示部分雞農供稱 非用於雞隻,係作環境除蟲使用, 並由轄區地方政府續處, 但農委會

所復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為:「 臺南市政府:為該府農業局處辦中 」、「彰化縣政府:倘牧場業者確 實將芬普尼以外之農藥直接使用於 雞隻身上,則會與違法使用芬普尼 併案裁罰,目前杳處中」、「屏東 縣動物防疫所 106 年 11 月 24 日屏 縣動防字第 10680069800 號函表示 , 雞農違法使用農藥防治雞蝨案尚 在簽核中,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行 政裁處事宜。」等云云,可知農委 會於本案調查期間,蛋雞場農藥使 用仍由各案例場地方主管機關續處 ,本事件自發生後已近半年,但該 會卻未能積極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查 明蛋雞場取得及使用農藥之情形, 以杜絕農藥非法使用,實有未當。

- (四)綜上,農委會未能掌握國內蛋雞場 早有違法使用含芬普尼農藥之情事 ,至此事件爆發後始清查發現,而 迄今仍有部分蛋雞場查無該農藥來 源,甚且蛋雞場內留存有其他農藥 ,凸顯該會對於農藥誤用或濫用情 形,管理失當,核有怠失。
- 二、畜牧法自 87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 近 20 年,當時即已規定畜牧場應設 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至今約有超過 半數之畜牧場,仍未依法辦理之,農 委會竟長期坐視該違法情事,未能提 出具體解決方案,甚無法掌握畜牧場 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 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 之效,確有怠失。
  - (一)按畜牧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及 第 4 條分別規定:「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一、家畜:係指牛、羊、

- 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動物。二、家禽:係指 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動物。三、畜牧場: 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第4條所訂 規模之場所。」、「飼養家畜、家 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 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同 法第9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 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 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 病率達百分之 10 以上時,獸醫師 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 該條於 87 年 5 月 29 日制定 理由(註3)為:「一、疾病之防 治,須從防微杜漸著手,由有執業 執照之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衛生管 理實屬必須。……」爰此,國內畜 牧場(含家畜、家禽)達一定規模 以上者,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 ,以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
- (二)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國內核准登記之畜牧場計 15,560 場,其中家禽場為 7,423 場,惟關於 101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各年度該等畜牧場依畜牧法第 9 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情形,農委會竟查復表示:「因部分畜牧場之聘僱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屬多年合約,又於農委會畜牧場登記系統,畜牧場聘僱獸醫師之新合約會覆蓋其舊合約,爰無法提供分年度資料,查101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為8,205 場。」然家禽畜牧場數僅有7,423 場,何以有設置獸醫師或特

約獸醫師之家禽畜牧場會超出 7,423 場(為 8,205 場),且何以 無法提供各年度資料,據農委會進 一步查復說明:「查 8,205 場家禽 畜牧場係指 101 年至 106 年 6 月底 止有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歷 年累積場數。依據『畜牧法』第 9 條前段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 有特約獸醫師,又查該規定並未要 求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 醫師聘僱合約之異動情形,囿於地 方政府人力有限,現階段尚無法逐 一清查畜牧場獸醫師聘僱合約更新 之情形。」顯見國內畜牧場是否依 法設置或特約獸醫師,農委會怠未 確實掌握,至其所稱畜牧法並無規 定畜牧場須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其獸 醫師設置或特約情形乙節,該法既 早已明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 約獸醫師,農委會自應檢視畜牧場 是否依法設置,且檢視作為亦不當 僅侷限於由畜牧場主動通報之方式 ,是農委會不應以此而推卸管理之 書。

(三)嗣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畜牧 法雖有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或特約獸 醫師,但專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 不足,目前畜牧場約 16,000 場, 約有一半是沒有依法設置或特約獸 醫師等語。復據該會函復說明,該 會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曾函請中華 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會 員名單、應聘畜牧場服務收費標準 及服務合約之定型稿等相關資料, 並將該等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 轄內畜牧場參用;另於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畜牧場聘任獸醫 師媒合事官會議」,並於會中請各 產業團體協助宣導相關規定並積極 協助所屬會員辦理特約獸醫師媒合 ,以團簽方式聯合聘任事官;於 103年8月11日以農牧字第10300 4318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稽查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之情形(註 4)。農委會雖於 102 年有辦理上 開媒合及請地方政府稽查之作為, 惟仍未能持續追蹤瞭解執行情形及 結果,致現無法掌握各畜牧場設置 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且雖稱專精家 禽、家畜之獸醫師人力不足,然怠 未盤點各地區畜牧場需求及獸醫師 人力狀況,並進一步研謀具體解決 方案,復依畜牧法第9條及相關規 定, 並無要求所設置或特約須為專 精家禽、家畜之獸醫師,再者,畜 牧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3980 號令 制定公布施行時,即已規定畜牧場 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 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亦即該規 定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農委會卻 坐視畜牧場未依法辦理;又再查 101 至 106 年全國裁罰家禽畜牧場 違反畜牧法第9條未聘置獸醫師案 件數僅 3 件(101 年 2 件、104 年 1件),該會雖表示「畜牧場經地 方政府稽核及輔導後,於改善期限 內多能提出已簽訂之獸醫師合約影 本供參,爰鮮少有畜牧場違反畜牧 法第9條之裁罰案例」,更凸顯該 會未能掌握實情及疏於管理,確有 怠失。

(四)據上,畜牧法自 87 年制定公布施 行迄今已近 20 年,當時即已規定 畜牧場應設置或有特約獸醫師,惟 迄今約有超過半數之畜牧場,仍未 依法辦理之,農委會竟長期坐視此 違法情事,未能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甚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 醫師之實情,致該規定形同虛設, 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 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有怠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按畜牧法第 3 條及農委會公告「應申 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 (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規定,畜牧 場係指飼養家畜(牛 40 頭以上、馬 20 頭以上、鹿 40 頭以上、羊 100 頭 以上、豬 20 頭以上或兔 400 隻以上 )、家禽(500 隻以上)之場所。本 案所稱「蛋雞場」係屬畜牧場之一。

註 2:包括: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含藥物 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規定、獸醫師( 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等。

註 3: 立法院法律系統, 畜牧法於 87 年 5 月 29 日制定,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 該 法第 9 條迄未修正。

註 4: 農委會 106 年 12 月 1 日農防字第 1061419086 號函。

\*\*\*\*

# 巡察報告

\*\*\*\*\*\*

#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仉桂美

巡察時間:106年10月2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劉德勳、林 雅鋒及仉桂美於 106 年 10 月 2 日 (星 期一)至臺北市進行地方機關巡察。 委員為瞭解臺北都市發展、閒置房地、 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坑道及 舊中山橋等議題,上午聽取臺北市政府 (下稱市府)「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 計畫」、「舊中山橋後續規劃及評估」 及「圓山坑道展示及再利用」等簡報, 並實地視察圓山坑道、原臺北城市博物 館聚落計畫施作地點(舊臺北市立兒童 育樂中心等處)。市府表示,原臺北城 市博物館聚落, 受到圓山遺址土地開發 等限制,改採低度開發、環境復育及遺 址保存等方向,變更規劃為圓山自然景 觀公園。

委員對於上列變更規劃,提醒該區域圓 山遺址,與八芝蘭步道及芝山文化等文 化資產,似屬不可切割歷史發展脈絡, 期勉市府持續加強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 及修復工作;此外,該區域擁有凱達格 蘭族早期生活聚落、行水區、閩式建築 、日式建築、圓山坑道應變空難的歷史 ,以及民眾於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的快樂回憶,亦建議市府審慎思考該區 域未來使用情形,以利民眾瞭解特殊歷 史文化。此外,亦關心舊中山橋後續規 劃及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人力分配情 形。

下午聽取市府簡報與交換相關意見,並 提醒市府注意城南生態博物館定位、警 察執勤及健康狀況,並就永春都更案判 決與內政部函釋及後續市府處理之因應 、捷運聯開宅土地處理,以及法律適用 疑義,一一詳加詢問。另外,基隆河近 期發生大量魚群死亡事件、財政狀況、 學校用地處理、臺北市動物之家疫苗注 射標案等,因攸關市政發展及民眾權益 ,亦請市府說明處理情形。期勉市府持 續努力都市發展,以供民眾更完善生活 環境。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原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計畫」、「 舊中山橋後續規劃及評估」及「圓山 坑道展示及再利用」等議題:

#### 劉委員德勳:

- (二)從市府目前處理圓山遺址相關內容 觀察,回復文化資產,似比重新開 發,更為複雜;雖然市府因配合文

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增加 18 位 文化專業人力,但將來處理圓山遺 址相關議題,仍涉及文化資產專業 及資源。市府未來文化資產維護修 繕及人力資源分配為何?

(三)中山橋自 92 年拆除至今,迄今尚 未有明確定位及規劃。

#### 林委員雅鋒:

- (一)舊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過去曾帶 給民眾許多美好的回憶,而市府因 考量圓山遺址保存等因素,欲將舊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及周邊區域 ,改朝低度利用、自然生態保護情 形,不同於現今市政建設多以提供 民眾休憩情形,此舉將使周邊居民 以外民眾更為重視及瞭解,期許市 府妥適處理該區域。
- (二)市府之前規劃臺北城市博物館聚落 計畫,並進行相關發包作業,嗣因 政策變更等原因,突然終止相關契 約,衍生後續仲裁事件;市府如將 來受到不利仲裁結果,恐有影響公 帑等疑慮。請市府後續向本院告知 本件仲裁結果。
- (三)此外,為避免市府因政策變更發生 類似的履約爭議,建議未來規劃類 似案件時,應有與時俱進的想法, 並以更廣泛、更高格局,站在環境 與自然的立場,審慎思考整體規劃。

#### 仉委員桂美:

(一)圓山坑道鄰近圓山貝塚,該貝塚似 可追溯至距今 2,000 至 3,000 年前 ,係臺灣非常珍貴歷史文化。又圓 山遺址與八芝蘭步道,及芝山文化 等文化資產,似屬不可切割歷史發 展核心脈絡,惟因土林後續發展商

- 業區,影響該區域文化資產之保存。期勉市府透過專家學者,持續加強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
- (二)專家學者於日據時期,已將大底石 、圓山等,從事相當努力,並致力 於文化資產定位。再者,大底石等 文物似已消逝,建議市府及相關單 位努力進行相關補救措施。
- (三)市府預計於舊兒童育樂中心周邊環境,規劃原住民文化區及文化保留區,兩區確切位置及面積為何?兩區面積差異為何?又文化保留區所保留文化為何?請提出具體清楚之論述,及市府後續積極具體作為。

#### 二、市政簡報

## 劉委員德勳:

- (一)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底下置有商業 設施,其面積約有 1,500 餘坪,惟 原規劃時並無設置電梯,導致車輛 無法到達,進而造成廠商進駐意願 低,市府未來處理方向為何?另外 ,市府檢討校地部分,光明國小用 地涉及寺廟專用區,其意義為何?
- (二)城南博物館未來定位為何?此外, 市府近期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 正,增加相關業務,並為解決人力 問題,增加 18 位人力,對於未來 人力規劃,有無可強化之處?
- (三)市府於世大運期間,動員許多警力 ,以進行反恐、秩序維護,以及其 餘突發維安事件。有無影響警察正 常執勤業務及輪休情形?如有,請 市府注意警察執勤及健康狀況。此 外,請市府提供世大運總結書面報 告。
- (四) 近期報載基隆河發生大量魚群死亡

- 事件,市府於 106 年 8 月底進行清理、消毒後,判斷魚群非因傳染性疾病、有毒物質及農藥致死,反而認為魚群係因缺氧死亡。然而,缺氧是否係造成大量魚群死亡的唯一原因?相關報告請送本院參酌。另外,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6 年間曾辦理認養犬貓、醫療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之標案,惟得標廠商於得標後一個月內即要求轉讓契約,其原因為何?
- (五)市府曾推動相關措施,抑制員額成長,但人事費用仍持續擴張,請提供 107 年度人事費用編列情形供本院瞭解。此外,京華城容積移轉相關案件,仍請市府積極處理。

#### 林委員雅鋒:

- (一)過去曾經發生偽造、盜用印章案件 ,而市府推動地政印鑑數位化詳細 情形為何?又地政印鑑數位化與申 請案件免附印鑑證明間關係為何?
- (二)依市府簡報,國小預定地未來使用 方向為何?擬活化利用原因為何? 又關渡路國中、道明國小、文山師 專、新明國小等用地,該等用地中 私人土地比例偏高,其中部分土地 前經市府廢止徵收,請問市府有無 研訂相關徵收計畫?徵收計畫時限 為何?有無按徵收計畫使用?
- (三)又市府委員會若決議將土地變更為 文教區、住宅區,有無考慮私人土 地所有權人的立場?又市府如改朝 廢止徵收作業辦理,且私人土地所 有權人欲行使收回權時,有無可能 按簡報所述都市計畫檢討情形辦理?
- (四)依市府簡報,市府援引司法院釋字

第 743 號內容,說明捷運聯合開發 大樓住宅的土地登記方式,並就徵 收私地較少之開發基地,以持分分 割方式將徵收私地持分全數登記供 捷運設施使用,且無移轉予第三人 ;另就其餘非徵收土地持分登記予 開發大樓,即可買賣移轉。該作法 有無土地實務慣例?該作法可否將 捷運設施與軌道設施之用地全數登 記為市府所有?又分割移轉予市政 府之土地,市府是否依大眾捷運法 第6條規定徵收?有無涉及該法第 6、7條聯合徵收情形?是否需要 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及投資人要全數 同意?另外,持分分割與土地地號 分割,應無法混為一談,市府目前 是否朝持分分割方式辦理?

#### 仉委員桂美:

- (一)依市府簡報,債務從 93 年至 106 年間呈現下降趨勢,且 106 年較 105 年度歲入預算之地價稅增加 20 億餘元、財產收入減少 35 億餘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4 億 餘元。營業盈餘似為營業產業結構 所致,惟實際反映意義為何?又 105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出 102.88% ,106 年度僅 86.8%,兩年度差異 達 16%原因為何?兩年度差異高達 16%,是否係列入 106 年度非全年 度資料所致?另外,107 年度歲入 來源別中,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 9.1%,補助及協助收入主要具體內 容為何?
- (二)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44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永 春社區)辦理情形,依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39 號等判決,有提到市府敗訴理由;又依市府簡報,市府亦有提到本件訴訟標的、敗訴理由、內政部支持市府理由、中央機關刻正研修都市更新條例,以及都市更新時程等部分,惟上開訴訟標的、敗訴理由、內政部支持及都市更新條例尚在修正部分間,有無衝突部分?仍請市府說明本件判決與內政部函釋間關係,以及後續處理之因應。

- (三)市府近期已陸續啟動東區門戶計畫 ,惟依市府簡報,北部流行音樂中 心南北基地預定於 107 年底陸續完 工,是否可如期完工?又南港生技 產業聚落開發 BOT 案,目前實際 狀況為何?
- (四)市府 106 年在臺北市舉辦世界資訊 科技大會(WCIT),其成效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仉桂美、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6年 10月 16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 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5人

接受人民書狀:20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雅鋒、仉桂美及劉德勳於 106年10月16日巡察金門縣,聽取施 政簡報,關心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大 陸引水計畫執行進度、尚義國民住宅興 建計畫辦理情形,並受理當地民眾陳情。 監察委員為瞭解民情、傾聽民隱,上午 抵達金門縣後,旋即受理民眾陳情,民 眾陳情時,監察委員除請縣府權責單位 相關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 理外,另對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之案件, 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 回監察院依法研處,共計受理 20 件陳 情案件(不含縣府建議事項 5 件)。

下午假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會議室 聽取縣府施政簡報,關心縣府財政收支 及施政成果,就該縣爭取兩岸和平交流 示範區、金門和平經貿特區、小三通業 務發展、金酒公司之銷售與發展狀況、 醫療照護、大陸海漂垃圾處理方式、人 事費調薪補助、健保點數調整、發電替 代之引接大陸電網、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條例修正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請縣 府補充營養午餐執行狀況資料。

監察委員進一步關切該縣水資源運用情形,針對金門自來水供水現況、水資源供需情勢、重大水資源開發計畫、地下水超抽、自來水漏水率逐年提高之問題,深入瞭解,就大陸引水推動計畫內容、引水契約簽訂、引水路線、水量、水質及監控機制、工程推動進度等,請縣府團隊充分說明。

隨後,監察委員接續關心該縣縣民的居 住問題,對於縣府目前積極推動的尚義 住宅計畫之執行進度,表示關切,另亦 期許縣府能妥適規劃期程,順利完成。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財政收支及施政成果簡報情形: (一) 林雅鋒委員:
  - 1.肯定縣長領導縣府團隊之表現, 尤其對縣長全程陪同受理民眾陳 情,共同瞭解、解決民眾問題,

表示肯定。

2.有關縣府爭取兩岸和平交流示範 區、金門和平經貿特區是金門於 目前兩岸政治情況變化的務實建 議,值得深入瞭解。後續推動建 議應顧慮政治現況、憲法、務實 交流及國際情勢變化。

#### (二)劉德勳委員:

- 1.有關打造金門經貿和平特區,希望利用金僑的優勢,結合廈門、泉州,拓展東南亞經貿優勢。前金門縣政府大陸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童振源現在派駐泰國,其與金門有深厚的感情,建議可透過其與僑商的人脈,結合政府推行的南向政策,拓展海外經貿發展的機會。
- 2.本次大陸十一長假小三通入境人 數 6,036人,其中陸客達 4,164人 ,陸客至金門人數遽增,另落地 簽人數亦達 437人,因此,建議 縣府可積極爭取多簽政策的落實 ,以增加陸客來金門之意願。
- 3.簡報提及打造醫療產業專區,目 前陸客對於臺灣醫療的信賴度仍 高,惟醫療產業專區之實現,仍 須在觀光的概念外,吸引更多醫 療團隊的進駐與投資。
- 4.為保障學童食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推動「四章一Q」政策,據瞭解其他縣市執行上有相當難度。金門學校的營養午餐是全額補助,縣府推動「四章一Q」執行狀況如何?輔導地區農戶提供安全蔬菜檢驗之機制為何?請縣府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5.有關陳情人楊〇裕的部分,本人 曾經與中華民國疼痛協會就該案 例進行討論,希就針劑藥品部分 協助解決當事人困擾,經評估後 僅適用目前治療方式。該員今日 提出訴求是希望能到高雄的醫學 大學附設醫院尋求醫生看診, 醫生已允諾將會就該案例進行協 助,惟赴臺所需的治療針劑,需 要金門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協助。

#### (三) 仉桂美委員:

依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提供 資料所示,金酒公司近年來受白酒 市場萎縮、中國大陸禁奢政策、競 爭激烈等因素影響,101 至 105 年 期間,營收衰退 25%,存貨增幅逾 60%。雖然縣長有許多願景,但未 來大環境的改變及影響,仍應慎重 考量。

二、聽取水資源運用、大陸引水計畫及尚 義國民住宅興建執行進度簡報情形:

#### (一)林雅鋒委員:

- 1.金門自大陸引水就距離而言,確 實是務實的作法,惟引水契約就 雙方當事人於不同政權之下,契 約有否風險?契約的效力如何?
- 2.尚義住宅興建計畫,承包公司為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否 為尚義住宅案所成立的公司?或 有無其他關聯?

#### (二)劉德勳委員:

大陸引水的海底管線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將完成,請問岸上自來水工程 相關進度為何?請補充書面資料。 另西半島地下水超抽情形應如何改 善?

#### (三) 仉桂美委員:

依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提供 資料所示,近年金門縣自來水管線 漏水率呈遞增之趨勢,迄 105 年度 漏水率已達 22.93%,為近 5 年度 之新高,亦較 104 年度漏水率 16.27 %上升 6.66 個百分點,其中烈嶼地 區漏水率更逾 40%,應加速改善。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 仉桂美、林雅鋒、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連江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 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0人

接受人民書狀:0件

壹、巡察經過:

為瞭解民情,關切民瘼,監察委員上午 抵達連江縣後,旋即前往連江縣議會拜 會副議長陳書建,並就臺灣國立海洋大 學設置分校的科系與招生、地區觀光發 展、陸客到訪情形等議題,與副議長進 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隨後假縣府1樓會 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下午實地巡察縣府文化局活化 12 據點 閒置營區之現況,監委除詳加詢問活化 據點的經費來源、委外經營的契約內容 及地區戰史館設置等問題外,對戰地文 化保留的必要性、規劃串連各個活化據 點營區等事項亦提出建議,並對牛角社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協助投入活化資源, 表示敬佩與肯定。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閒置營區(12 據點)活化利 用情形

#### (一) 仉委員桂美

- 1.縣府文化局將 12 據點委由「一 起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其契約使用期限為何?
- 2.馬祖地區戰史館的設置情形為何 ?另縣府活化軍事閒置營區或據 點之經費來源為何?戰地文化的 保留為馬祖觀光的發展重點,縣 府除維護硬體設施的維護外,亦 應考量充實營區軟體資料,呈現 馬祖曾經的戰地風情。
- 3.梅石營區、津沙營區分別規劃為 「特約記憶」、「翻轉技藝」, 請再詳加說明規劃緣由。

#### (二)林委員雅鋒

1.縣府將 12 據點委由「一起文化 創意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如有 營運收益能否分配盈餘?另契約

- 到期後,該公司能否主張優先權 ?契約規定為何?
- 2.12 據點如營運成效轉佳,建議 縣府可協助充實相關設備。

#### (三)劉委員德勳

- 1.目前縣府活化營運 3 處軍事據點 ,可規劃相關方案串連各個活化 據點,吸引遊客到訪,亦可形成 經濟效益,有助委外經營者之營 運。
- 2.曾於馬祖各據點服兵役之退役民眾,對於馬祖有濃厚的戰地回憶,建議縣府可規劃相關方案,推動該等民眾與其家屬到訪馬祖觀光;縣府亦可藉由退役老兵的到訪,適時充實各據點營區的文史資料。

#### 二、聽取縣政簡報

#### (一) 仉委員桂美

- 1.簡報提及民宿輔導乙節,尚有 50 戶涉及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後 續處理情形為何?另有關提案修 正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以結構安 全證明替代使用執照乙節,後續 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協調結果為何 ?是否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因以結構安全證明替代使用執照 之方式,尚無相關法律但書規定 ,其可行性為何?
- 2.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縣府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視為 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預 定完成土地總登記期限延至 106 年 10 月底,惟依據審計部臺灣 省基隆市審計室提供資料所示, 截至 105 年底,因糾紛案件眾多

- ,結案件數僅占總案件約 30%。 該等糾紛案件之態樣及縣府後續 處理情形為何?
- 3.馬祖海空緊急疏運的啟動機制為 何?有無統計每年緊急疏運的人 次、航班、船班等情況,俾利有 效評估與檢討緊急疏運的運作?
- 4.有關馬祖發展定位乙節,第二期 綜合建設實施方案(96年~99年 )定位為負責任島嶼家園,對照 貴縣歷年歲入歲出比較表之結果 ,均呈現為負債情形,其原因為 何?另貴縣財政多依賴中央補助 ,惟 105年歲入出餘絀約為新臺 幣 8,126 萬元,其原因為何?是 否因政策不易推動之故?如是, 不易執行之原因為何?
- 5.有關貴縣 106 年歲入預算乙節, 貴縣稅課收入約占總預算 14.13 %,相較其他縣市政府來得低。 貴縣近年稅課收入情形為何?有 無明顯變化?
- 6.有關推動智慧城市乙節,縣府提 及建置智慧村長系統、單一簽入 整合系統,其具體內容為何?請 再予詳加說明。
- 7.歷史古蹟或古物的研究、維護, 所需經費相當龐大,文化部或其 他中央相關機關對於馬祖亮島人 遺址文化之後續處理,有無提供 縣府相關補助措施?目前進展為 何?

#### (二)林委員雅鋒

1.本席曾參與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會計作業不當之調查案, 並督促會計作業之改進。近年酒

- 廠營運成效良好,盈餘增加,與 電腦會計作業系統的建置有無關 聯?
- 2.本席與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 曾立案調查「臺馬之星」,瞭解 其建置過程之問題與波折。縣府 提出 3,000 噸島際交通船之需求 ,有無詳加評估地區交通運量? 另臺馬輪業已使用 30 餘年,目 前視情況支援「臺馬之星」航線 ,惟臺馬輪船體是否堪用?有無 評估可再使用之期限為何?其安 全性有無詳加檢驗?
- 3.本席曾與江委員綺雯立案瞭解各地方政府針對少子化問題所作之努力,縣府的表現非常值得肯定。請問縣府為少子化所投入之資源及相關行政作為,有無提升連江地區的出生率?
- 4.律師執業須加入公會,惟貴縣並 無律師公會,倘地區有律師要開 業,其係登錄何處之公會?另馬 祖地區土地案件繁多,有無地政 十公會?

#### (三)劉委員德勳

1.臺馬輪及臺馬之星分別在今(106)年4月、7月發生運作不良問題,惟臺馬之星為新建船隻,近期運作是否穩定?另臺馬輪目前係作為南竿-東引交通船及「臺馬之星」備援船隻,惟船體確實已相當老舊,爰縣府提出3,000噸交通船之需求,建議該交通船在設計與興建過程,記取「臺馬之星」經驗與瞭解相關缺失,避免重蹈覆轍。

- 2.臺灣與金門前些時間分別因大潭 電廠與電路系統問題,發生大規 模停電;馬祖今(106)年亦因 珠山電廠或用戶用電等問題,造 成地區跳電情形。目前縣府與台 電公司洽談東引用電情形,建議 縣府藉此機會與台電公司溝通, 強化地區用電穩定性。
- 3.馬祖地區海域廣闊,航運安全性 有其重要性。兩岸曾於 103 年假 馬祖海域進行海上聯合救生演練 ,後續似無進一步交流,惟以今 (106)年 10 月新華貨輪於馬祖 莒光外海失去動力案件為例,兩 岸即一同進行協處救援事宜,爰 兩岸海上救生演練的交流似有其 必要性,建議仍應加強聯繫兩岸 海事救援能量,維護海域安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章仁香、江綺雯

巡察時間: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10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106年10月

2日至3日)

屏東縣 (106年10月

31 日)

高雄市(106年11月

1 H)

接見人民陳情:22 人(澎湖縣)、12 人(

屏東縣)、25 人(高雄市)

接受人民書狀:20件(澎湖縣)、6件(屏

東縣)、18件(高雄市)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小紅、章仁香及江綺雯於106年10月2、3日巡察澎湖縣,2日上午抵達澎湖縣後,旋即前往澎湖縣議會拜會議長劉陳昭玲,並就澎湖垃圾處理概況、縣府爭取新臺幣(下同)6百萬元規劃經費興建輕軌之可行性、建置澎湖低碳島計畫暨發展再生能源之規劃期程與展望、配合推動觀光與交通部航港局共同推動馬公商港金龍頭郵輪碼頭,及龍門尖山港與嘉義布袋港客運直航等開發事宜與議長交流意見。

委員接續在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人員 陪同下,於縣府第1會議室聽取縣府 各單位主管人員、經濟部能源局、經 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等代表列席之縣政簡報。 ※第2年上陸委員小紅日為瞭解縣 庭

巡察召集人陳委員小紅另為瞭解縣府 施政及發展願景,請縣府就白沙鄉博

奔專區土地目前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 方案;澎湖縣目前漁業發展詳實現況 與產值效益分析、未來發展展望;金 龍頭國際郵輪碼頭開發歷程、招商基 地規劃與進度、後續推展工作;轄內 各小島人口變遷、工商發展及就業情 況;澎湖縣島嶼分區規劃與發展;轄 內軍事基地活化利用、金龍頭軍事基 地規劃碼頭及招商案之辦理、綠色能 源發展規劃與現況等,提出相關專案 報告。

委員除了關心澎湖縣民對縣府政策之 認同與接受度,縣內人口遷移或回流 趨向,政策規劃分工與整合,傳統漁 業轉型與青年漁民植根展望,澎湖種 魚及保育概念教育推廣, 白沙鄉土地 開發利用所涉之墓地遷建措施與規劃 , 開闢國際郵輪市場可行性, 縣內年 長者醫療需求與照顧,兒童營養午餐 等之辦理情況;並就漁業水產品品質 安全認證行銷與推廣,從事漁業勞動 力及年齡分布,發展風力發電對漁場 生態影響及因應措施,太陽能板設置 必要性與太陽光電設施廢棄物之處理 ,金龍頭營區基地開發進度與期程, 為因應觀光旅遊人數成長如何妥適處 理縣內水資源及垃圾等問題表示關切。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亦就縣內人口結構 詳細情況,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招標 案詳實情況與困境,澎湖縣自籌自有 財源與發展政策間落差,離岸風力發 電人才與技術到位,再生能源計畫政 策,漁業占澎湖縣總產值之比例,海 底電纜架設之困難及建設之癥結問題 等請縣府提出說明。

翌(3)日上午,委員一行在澎湖縣

政府洪棟霖參議等縣府同仁、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 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等人員陪同下,前赴澎湖東吉嶼進行 實地巡察,除聽取島上太陽光電建置 ,微電網發電系統運作等概況之說明 外,並對澎湖島嶼垃圾處理問題、東 吉嶼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島 嶼居民人數概況、微電網設置地點擇 取與土地所有權、建置成本與系統功 能成效、島嶼微電網與柴油發電供電 及地方用電需求、季節風量對機組設 備之影響、電力儲存方式與技術、對 生態環境之影響等事項詳加詢問。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對東吉嶼建置國內

召集人陳安貞小紅對東古嶼建直國內 首座離島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獲得 2017年 APEC 銀質獎表示稱許,並指 出如該系統未來示範成效良好,應可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規劃結合微電 網技術相關廠商,協助前進印尼等東 南亞國家拓展商機。

3 日下午,委員為瞭解澎湖縣低碳島 風力發電計畫推動情形,及縣內沿岸 風場設置與運轉概況,特前往澎湖縣 白沙鄉中屯風力發電站湖西鄉龍門風 力園區實地巡察,聽取台電公司及再 生能源處人員就澎湖白沙與湖西鄉 生能源處人員就澎湖白沙與湖西鄉 大發電機組(下稱風機)之布設 湖地區用電與系統供電狀況、風速條 件與風機結構及發電量、內發電之成本 發電量及運用率)、風力發電之成本 發電量及運用率)、風力發電之成本 發電量及運用率)、風力發電之成本 類益、風機使用年限與維護、風機 轉過程中產生之風切、再生能源發展 優勢與支援未來總體能源潛能、海底 電纜規劃設置、澎湖低碳島風力計畫 、工程承攬及進度等之簡報說明。 委員並就地方居民反對風機設置的詳 實因素、台電公司與抗爭民眾溝通、 回饋金補償、風機成本、風機設置對 環境與生態影響、噪音容許量與法令 規範依據、風場位址與社區距離、電 纜系統臺灣本島端設置位址變更之可 行性與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詳加 瞭解。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特就目前台電公司 引進國外技術與投資,與國內風機設 計、供料產業與人力培育計畫之關聯 ;國外廠商融資方式,獨立或與台電 公司合作建置沿岸風場詳情;澎湖再 生能源發電似未能充分支應臺灣夏季 尖峰用電、澎湖場域外其他場域發展 以因應 2025 年非核家園百分之 20 至 30 供電量等節,再請台電公司說明 並交流意見。

電力係臺灣經濟轉型之根本基礎,委 員期許在「電業法」修正後,台電公 司仍能持續掌握人才與技術之優勢, 擦亮招牌,扮演本國電力龍頭與經濟 /產學發展推手之角色。

#### 二、屏東縣部分

委員陳小紅、章仁香及江綺雯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抵達 屏東縣後,旋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聽取屏東縣政府農業處黃國榮處長對 該縣農業媒合生技產業與農產轉作、 有機生產與產品研發、輔導產銷履歷 、輔導國外行銷、農牧循環經濟沼液 、沼渣農地澆灌、整合農作與人力資 源,以有機驗證生產方式成立南臺灣 青草特作生產基地及產業中心,及屏 東農業生技產業發展及執行等情形之 簡報。

委員並聽取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 稱農業牛技園區或園區)籌備處張淑 賢主任簡報該園區引進農業人才及科 技農企業以發展農業科技及營造產業 聚落,及藉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家畜衛生試驗所魚病實驗室、動植物 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屏東檢疫站進駐 園區,成立倉儲、物流、便捷通關與 檢疫一條龍服務,建構產業外銷出口 平台,並吸引農企業進駐,使園區成 為農業進出口平台,並開拓國際市場 商機之說明。另就園區內 6 大產業聚 落、節能與自動化設備之引進,打造 智慧生產精準農業,擴大就業機會, 擴展國際商機等新農業政策發展的重 點與目標進行瞭解。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由衷感謝縣府與園 區對本次巡察之各方協助,並表示農 業配合科技技術發展,將賦予傳統產 業新生命;另述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 若成為成功示範,可發展臺灣農業生 技成為世界之領頭羊。另並關切屏東 推動農業生技經營、技術、人才、市 場等,與亟待中央協助事項。

簡報後,委員隨即實地巡察園區內聯發生物科技、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瞭解該2公司廠房設備、生技原料與配方處理、產品開發與資源之循環使用、人力與產學合作、農產生技產品開發及成果、產品應用、研發與生產技術等課題。

委員下午赴縣府拜會屏東縣潘縣長, 就該縣農業生技接軌國際、爭取前瞻 交通經費、恆春機場活化方案、墾丁 與大鵬灣等地觀光發展、山川琉璃吊 橋園區營運、兒童營養午餐食材供應 及營養師業務負荷等縣政議題,進行 意見交流。隨後在審計部屏東縣審計 室人員陪同下聽取該府針對養水種電 等綠能計畫、產官學合作現況、觀光 政策推動之專案簡報。

會中,委員分別針對陸客減少對屏東 住宿與餐飲業之衝擊、縣內民宿與觀 光旅店消長因素、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59 個社區成功活化率及失敗原因分 析、縣內養水種電面積低於公告嚴重 地層下陷面積比率之原因、縣內利用 沼氣發電養豬戶及發電量數、農地安 裝太陽能板下未實際從事農業之比率 、實際參與養水種電農民占比及參與 計畫所需資金條件、縣內除李長榮公 司外有無其他參與廠商、未參與養水 種電之農民目前收入來源、風力政策 發展情況、綠能辦公室整體規劃與未 來配置、縣內五所大學在產官學合作 方案中之特色、為爭取軌道建設與觀 光經費所做之觀光旅客評估與效益分 析等事項,與縣府人員對話,並請於 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委員為瞭解民情並關心民瘼,於縣府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及團體陳情,針對民眾陳情司法訴訟、屛東火車站鄰近道路拓寬土地徵收、墾丁轉運站規劃設計、水源保護區工廠設置、地籍清理價金領取、衛生稽查等案件所涉疑義,予以聆聽並審酌處理,對於陳情內容屬地方政府業管者,即請縣府相關單位及承辦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釋疑;對於陳情司法判決不公等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者,亦就陳情重點及所陳案件爭點,詳予瞭解,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 三、高雄市部分

委員陳小紅、章仁香及江綺雯 106 年 11 月 1 日巡察高雄市,除受理民眾陳情外,聽取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關於高雄遊艇及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專案簡報,另訪視高雄展覽館,及搭乘遊艇實勘高雄亞灣遊艇碼頭,巡察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參訪義大世界 VR 主題館,以瞭解高雄社經發展相關現況。

委員們詳細聆聽並審酌處理民眾在司 法訴訟、違建拆除、拆遷補償、職業 訓練、眷村改建及眷戶搬遷、教師資 遣、工務拆除、工業用地承購等陳情 案件,除請市府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 就民眾之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 ,對於司法判決不公、非屬地方政府 權責等陳情案件,亦詳予瞭解陳情內 容及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據 以依法後續研處。

召集人陳委員小紅另就市府海洋局簡報「高雄遊艇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專題部分,指出臺灣及高

雄遊艇產業長期積累實力,創造名列 全球前茅遊艇製造國之斐然成績;又 國內遊艇旅遊業日趨興盛,高雄市具 有良好的硬體設施與客製化實力,加 上自然環境之先天優勢,惟考量國家 安全與海洋管理,未來在海洋產業上 ,應有甚大發揮空間。故而,期許遊 艇產業完善差異性策略,以再現風華。 委員並關心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 運暨因獵雷艦超貸案件後可能衝擊海 洋產業、員工就業等課題,對亞灣遊 艇俱樂部營運、經管、會員人數,高 雄展覽館與高雄港務大樓設計規劃, 遊艇碼頭興建營運與經管,國際郵輪 所帶動觀光效益,高雄港與基隆港之 特性與優勢比較,遊艇進出停泊申請 、收費與經濟效益等事項亦加關切。 委員針對高雄市港合作攜手打造愛河 灣遊艇碼頭等規劃案執行現況,除參 訪高雄展覽館瞭解歷屆臺灣國際遊艇 展活動辦理情形外,並實地勘察高雄 亞洲新灣區港埠建設。另前往數位內 容創意中心,聽取市府經濟發展局( 下稱經發局)關於「高雄新創產業現 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議題之專 案簡報。

又,委員關切「創客」聚落或基地實質發展情形,於聽取經發局簡報後旋赴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巡察臺灣最大的專業營運自造者空間,召集人陳委員小紅肯定公部門協助青創,運用 500 多坪舊倉庫空間,以跨域合作展演活動與微型 Maker's space 及 coworking space等方式,把自造者創業精神、機具設備、作品會聚,形塑自造者空間與跨界發展 Maker Hub 之用

心及努力。

委員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新創產業,產官學之相互鏈結現況亦表關注,特至亞洲最大 VR 主題樂園「義大世界 VR Station」參訪及體驗,並由義大營運長高賢明導覽,對民間企業能結合公部門(市府經發局等)實驗臺灣第一批體感科技所投入之心力,表示肯定與敬佩,並期許科技與寓教於樂之鏈接能進一步發揮成為臺灣產學合作升級與轉型之典範。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澎湖縣:

- (一)「縣政簡報」及聽取「風力發電、 太陽光電政策(含再生能源)與執 行現況」專題簡報之委員指示及提 問事項:
  - 1.江委員綺雯指示(詢問)事項:
  - (1)簡報內容顯示,澎湖縣要往觀光、經濟方向等發展,並透過都市更新方式將土地升級再利用,相關規劃多元化,雖有助於提升澎湖居民生活,惟縣民是否全然瞭解並接受?
  - (2)依據民政處的報告,澎湖縣人口老化是一直存在的現象,雖縣內人口並未流失,但成長速度並不快,請問縣府如何面對與因應,以提升居民在本地生活的價值與意義,進而吸引在外地的澎湖鄉親,返鄉定居?
  - (3)澎湖縣漁業發展方面,傳統漁 業面臨轉型發展,但從事漁業 工作者少有年輕人。如同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年輕族群 投入農業,特別推動青年農民

- 政策。不知澎湖縣有無類似輔 助青年漁民在本地生根發展相 關政策?
- (4)另傳統農業多經由年長者傳承 累積經驗,若要著手從事轉型 ,亦需要經驗傳承,由年輕下 一代接手配合,在長幼兩代合 作互助下,方能克盡其功。澎 湖縣內已成立有漁業研發中心 ,而縣府有無與該中心洽談商 討合作事宜,以協助傳統漁業 轉型發展?
- (5)澎湖縣具有豐富天然資源,並 在相關單位努力下,已有眾多 保育良好種魚,應廣為周知從 事傳統漁業漁民,並推廣保育 概念教育,以助益渠等生計。
- (6)據聞,澎湖縣白沙鄉原本要規 劃為休閒度假區,惟當地居民 不願將納骨塔遷移,因而無法 落實執行。墓地遷建仍是重要 課題,墓地管理主政單位係民 政處,請問有何因應之道?如 何取得慎終追遠與家屬意念兩 者間之平衡點?
- (7)對於澎湖縣開發成為國際郵輪市場之可行性為何?以基隆市為例,因該市發展較早(早期為全臺第一大港)且港口設施早已到位,惟因交通不甚便捷、道路狹隘,且周邊未能形成完整觀光配套設施,致搭乘郵輪旅客上岸後便逕赴臺北,使得基隆市僅僅成為停泊港之角色。相關情形值得澎湖縣借鏡。
- (8)澎湖縣內國中、小學有無落實

- 教育部推動之營養午餐政策? 相關做法為何?在菜色配置上 是否均衡學童營養所需?
- (9)簡報資料顯示,澎湖縣對於年 長者安養醫療,採行策略聯盟 推動方式,如與高雄醫療院所 進行合作。究縣內高齡年長者 最需要之醫療安養項目為何?
- 2.章委員仁香指示(詢問)事項:
- (1)澎湖縣政府在發展觀光的同時 ,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間 是如何配合、支援?若是僅藉 由縣府行政資源及人員編制, 可能力有未逮、無法面面俱到 ,如能和澎管處資源相結合並 分工合作,則可使兩者相得益 彰。
- (2)目前澎湖縣主要朝向觀光發展 ,但是,因為觀光業是服務業 ,人員流動性很大,在觀光旺 季固然有不少就業機會,惟在 淡季時,會有不少人員面臨失 業。長久以來,澎湖縣的漁業 資源,關係到從事漁業人員的 生計,進而影響相關人員將來 是否願意留在澎湖縣牛根,漁 業可說是澎湖發展的根基。若 是朝向漁業成果的水產品推展 ,在安全品質這部分就非常重 要。又,雖然漁戶願意參加政 府認證者為數眾多,但是縣府 如何輔導渠等行銷,將使漁民 實際感受到參加認證有助於提 升銷售量,並對收入有明顯幫 助。

- (3)簡報資料顯示,目前為止澎湖 縣內漁獲量逐年遞減,請問從 事漁業的勞動力人口年齡層分 布為何?平均值多少?
- (4)澎湖縣長期朝向發展低碳島而 努力,並且是中央指定發展風 力發電的縣市,澎湖在發展風 力發電同時,臨海漁場生態有 否受到影響?縣府有無事先就 風場對環境之影響進行評估? 承上,若有受到影響,縣府如 何因應?
- (5)另在澎湖發展太陽光電政策部分,請問環保單位對於太陽能板耗材及設施廢棄物如何處理?
- (6)太陽能板畢竟有其使用期限, 若因颱風來襲而受損之太陽能 板,使用效率因而遞減,相關 單位未來將如何因應?
- (7)目前澎湖縣使用風力發電、火力發電的用電供應量應是足夠 ,在考量環保因素,是否有必 要再推展太陽能發電,設置太 陽能板?
- (8)澎湖縣政府對於金龍頭碼頭開 發區案付出相當心力,因必須 遷移軍方營區,花費不少公帑 ,相關開發案之期程、進度規 劃如何?
- (9)另有關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 截至目前為止,在招商及現況 執行效率上似未盡完善,究有 何問題尚待克服?
- (10)目前澎湖縣觀光人數呈現正 成長,若有國際郵輪蒞臨,或 許可以帶動觀光人潮,使得觀

- 光人數持續增加,然而相對的 ,對於原已缺乏用水的澎湖縣 而言,大量觀光人潮除了增加 垃圾量外,對於用水需求量是 否足夠供應?縣府有無做好因 應之準備?
- 3. 陳委員小紅指示(詢問)事項:
- (1)簡報所提澎湖人口結構總量, 基本上有10萬多人,過去3年 成長速度、數量不是很多,惟 趨勢是往上走,個人想瞭解人 口結構更細緻情形,如老年人 口相對於年青人口兩者間之比 例、外來新移民人口所占比重 等,是否可提供詳細資料,並 針對人口分布,以能更清楚掌 握澎湖人口結構?
- (2)有關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招標 案,目前在辦理第2次招標階 段。第2次與第1次招標情境 有無改變?可能會遭遇到哪些 困境?
- (3)澎湖縣的財政,年度預算只有 新臺幣(下同)3億元,惟每 年卻支出幾十億元,縣府憑藉 自有財源來推動各項計畫,似 與財政支出上有甚大落差。若 縣府善用其它財政槓桿取得資 源挹注,應有助益,畢竟政策 之推動需要等資金到位方能落 實執行。面對財政缺口的現實 ,及將來要推動的眾多政策事 項,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 (4)有關能源計畫部分,尤其是再 生能源,總統一再宣示,臺灣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

- ,又再生能源所占比重至少要 占整體能源總量之20%-30%以 上,方足以落實非核家園的目 標。臺灣過去於再生能源範疇 並沒有太多經驗,目前國際上 對於這方面的技術、人才,主 要是在北歐地區、德國等,其 有悠久的發展歷史和豐富經驗。
- (5)邇來因政策關係,國外有風力 發電大廠,在臺灣向國內銀行 貸款籌資。從事海上風力發電 ,相較沿岸風力發電,技術目 應更高力。有鑑於此, 過去到位。有鑑於此, 過去到位。有鑑於此, 對國外人才、技術協助。 有在相當風險。如前述基礎 設完成需要花費之時 設完成需要花費之時 表立支持,惟專 表立支持,惟專 。針對上開事項 。 將 時有無研擬相關因應策略?
- (6)建設處所提再生能源推動成果 與後續規劃之專案簡報,就廣 義而言,實屬於新經濟(綠色 經濟)範疇,新經濟(綠色經濟)若能上路,縣府期望能占 多少比重?對於澎湖縣長遠發 展上,能帶來何種之影響及產 生何種新面貌?
- (7)漁業屬澎湖縣傳統及固有產業 ,相對其它產業,所占澎湖縣 總產值(產能)或 GDP(國內 生產總值)之比例為何?
- (8)以澎湖縣環境而言,能夠從傳統經濟轉型到無煙囪(觀光)

- 產業,再加上新經濟綠色能源 ,對澎湖縣及臺灣整體來講, 都是很好的示範。
- (9)以德國為例,在能源發展上投 入不少投資,除了供應其本國 使用外,尚有多餘電力可供 鄰近國家使用。澎湖縣原有人 口有限,對於風力發電、太度 毛工電力最主要所產生的電力最主要係 養養大工。在澎湖縣 臺灣兩地能源供需間需要 臺灣兩地能源供需間需要 電網,如何透過海底電纜將電 力傳輸到臺灣?在架設技術上 需要克服之處為何?
- (10)另臺灣相距澎湖較近接應點 為雲林,惟似因受台塑六輕於 雲林縣設廠影響環境之衝擊, 致該地民眾對於海底電纜供電 運輸政策接受及配合度低。澎 湖聯通臺灣供電路徑建設之詳 實問題癥結點為何?
- (二)「東吉嶼再生能源微電網系統(下 稱微電網系統)」實地巡察之委員 指示及提問事項:
  - 1.東吉嶼目前垃圾處理情況、島上 人數及年齡分布情形為何?
  - 2. 微電網系統發電容量、電力需求 及供應量、供應對象為何?
  - 3.又微電網系統設置地點擇取與土 地所有權、建置成本與系統功能 成效關聯性如何?
  - 4.微電網系統以再生能源結合柴油 發電機,後續擴充性為何?
  - 5.微電網系統設備是否受季節風量 之影響致生耗損情形?如何防範

及因應?

- 6.微電網系統電力儲存方式與技術、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各為何?
- 7.對於澎湖連接臺灣海底電纜實際 遭遇問題為何?有何解決之道?
- 8.召集人陳委員小紅表示,東吉嶼 建置國內首座離島再生能源微電 網系統並獲得 2017 年 APEC 銀 質獎,如該系統未來示範成效良 好,應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規劃結合微電網技術相關廠商, 協助前進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拓展 商機。
- (三)實地巡察「中屯、北寮、湖西龍門 風力發電機組運轉現況」、實地巡 察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 1.澎湖地區用電與風力發電系統供電狀況如何?
  - 2.目前各風場風速條件與風機結構 、發電量與容量因素(發電量及 運用率)為何?
  - 3.風機設備與風力發電之成本效益 為何?
  - 4.風機使用年限與維護情形為何?
  - 5.風機運轉過程中對於環境生態之 影響如何?噪音容許量與法令規 範依據、風場位址與社區距離為 何?
  - 6.地方居民反對風機設置的詳實因素、台電公司與抗爭民眾溝通情形、回饋金補償方式如何?
  - 7.對於臺澎海底電纜面臨臺灣端設置位置遭地區民眾反對,究相關位址變更之可行性為何?是否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8.目前台電公司引進國外技術與投

- 資,與國內風機設計、供料產業 與人力培育計畫之關聯性如何?
- 9.目前國外廠商以融資方式,獨立 或與台電公司合作建置沿岸風場 情形為何?
- 10.澎湖再生能源發電是否足以支應臺灣夏季尖峰用量?
- 11.召集人陳委員小紅表示,電力係 臺灣經濟轉型之根本基礎,期許 台電公司在「電業法」修正後, 仍能持續掌握人才與技術之優勢 ,擦亮招牌,扮演本國電力龍頭 與經濟/產學發展推手之角色。

#### 二、屏東縣:

(一)巡察「屏東縣農業生技產業規劃、 發展及執行情形」及「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發展現況 」之委員指示事項:

> 農業配合科技技術發展,將賦予傳統產業新生命,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在各方努力下如能成功示範, 可發展臺灣生技產業成為世界領頭 主。

>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未來發展方向,應兼備臺灣智慧農業 4.0 發展、配合新南向政策之具體策略,農業推廣之產官學合作、園區育種及改良技術、園區 6 大產業聚落之鏈接接數量的國內,未來二期規劃對於產業類別配比與限額、生物性肥料與農藥的國內銷售情形、衛星農場數量、輔導及協助有意從事農業之青年與學子之方式、與鄰近縣市(如高雄市)資源共享情形等官予妥善規劃。

(二)縣府專案簡報之委員提問事項:

- 1.據媒體報導,因陸客減少赴墾丁 旅遊,已對屏東縣觀光產業造成 影響。次據縣政簡報中所載財政 部統計資料略以,屏東縣 106 年 度住宿及餐飲銷售總額,較 105 年度同時期成長 2.2%;屏東縣 106 年度住宿銷售總額,則較去 年同期衰退 3.7%。惟前揭數據 資料之成因及相關分析結果為何 ?似未見於簡報內容,請補充說 明。
- 2.承上,屏東縣 106 年度住宿服務 業銷售總額中,民宿業呈現成長 趨勢,惟如觀光旅館業、一般旅 館業卻呈衰退,縣府應如何輔導 業者留住旅客,以減少住宿服務 業衰退情況?
- 3.縣府辦理農村再生專案,業已核 定 59 個農村社區,該等農村社 區有無成功或失敗之案例?倘有 ,原因為何?
- 4.屏東早期多養殖業,爰規劃種電 於無法再利用之地層下陷地區。 惟據審計部提供資料所示,前揭 無法再利用之土地種電比例不高 ,原因為何?
- 5.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係推動太陽 光電、風力及沼氣等相關再生能 源利用。屏東縣養豬戶採用沼氣 發電者有多少?其發電量為何?
- 6.近年來發現有申請農業設施設置 太陽能板之受補助者,卻未於設 置土地從事實際耕作之情況,屏 東縣有無此情形?
- 7.縣府城鄉處簡報產官學推動概況 ,卻未提及屏東 5 所大學之特色

- 為何?在產官學合作中所扮演的 角色及相關績效為何?該等學校 承辦各案之緣由?產出是否符合 預期效益?
- 8.屏東縣參與養水種電者中,農民 所占比例有多少?
- 9.參與綠能發展,有無技術或資金 的門檻?需自行投資金額,或縣 府補貼機制為何?農民不願參與 綠能發展的原因為何?
- 10.李長榮集團在屏東綠能發展上占 有重要比例,除李長榮集團外, 有無其他參與廠商?
- 11.如未參與的農民,也未繼續參與 養殖或農業,其就業狀況為何? 收入來源為何?
- 12.除太陽能外之其他綠能,是否評 估過其發展情況?綠能辦公室總 體規劃能源配置為何?
- 13.縣府向中央爭取軌道建設及與觀 光相關交通經費,有無做成本效 益分析?如各季節旅客數量,及 需求調查等,以說服中央支持。
- 14.屏東地區 5 所在地大學有無觀 光或規劃科系,以發揮產官學合 作機能?倘有,合作內涵及程度 為何?
- 15.屏東縣有無青年返鄉及社區營造 相關成功案例?與在地學校有無 合作介面,以吸引年輕人返鄉? 機制建立及整合搭配情形為何?

#### 三、高雄市:

- (一)巡察「高雄遊艇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 1.委員指示事項

臺灣遊艇產業,一直名列世界前 十大,甚至曾經達到世界排名第 4 之好成績。遊艇製造工藝所涉 及之產業鏈非常廣,能擠進世界 前十大,實屬不易,倘無政府及 產業界長期投注心血努力經營, 未能成就如此亮眼之成績。

臺灣雖身為海島國家,長期基於 國防安全及海岸管制等考量因素 ,於遊艇產業及海洋活動上,相 關之環境資源一直無法充分發揮。 惟沂年來隨著國人生活水準之提 高,及海洋產業國際化觸角之延 伸,高雄如能賡續善用精良船舶 工藝、上下游五金零件及補給服 務之鏈結、高雄港優質港灣條件 , 尤其於高雄展覽館等硬體設施 竣工後,已具備符合舉辦國際遊 艇展之友善環境,如能進而規劃 差異化服務,或提出與他縣市相 同產業間之區隔性發展策略,當 能扮演領頭羊角色,帶領本國遊 艇產業再現風華!

## 2.委員提問事項:

- (1)慶富造船公司(下稱慶富)承 包建造國防部獵雷艦涉詐貸等 事件發生後,對公司營運之影 響為何?另該公司登記於高雄 市,該事件所引發之政經風暴 對市府所帶來之衝擊為何?
- (2)慶富在高雄有多少員工?市府 就上開事件所衍生之員工年資 結清、資遣費及勞資爭議等問 題,是否已著手擬訂因應機制 ?市府勞工局如何介入協調或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如何協

助員工處理勞資糾紛?

- (3)據簡報,市府引進民間業者投 資興建遊艇碼頭,協助亞灣遊 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灣遊 艇)等業者承租港務公司第22 號碼頭水陸域興建遊艇碼頭, 請說明該公司之營運現況為何?
- (4)簡報時述及亞灣遊艇採合資方 式成立,目前共有多少投資者 ?成立時共募集多少資金(簡 報顯示約 2 億元)?投資總金 額多少?成本回收情形為何? 另外,該公司所屬亞果遊艇俱 樂部遊艇及帆船之 140 多名會 員,以國內或國外玩家為主?
- (5)請說明臺灣遊艇外銷情形及產 值。另,目前國內遊艇產業聚 落是否集中於高雄?
- (6)有關郵輪旅遊部分,市府海洋 局如何協調郵輪泊靠高雄港? 該產業為高雄帶來多少經濟效 益?郵輪相關業務由市府哪些 局處負責?
- (7)公主號郵輪今(106)年以高 雄作為母港並於12月底展開南 向首航,其為高雄創造哪些經 濟效益?高雄港與基隆港各具 備哪些特質及優勢?
- (二)巡察「高雄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委員指示及提問事項:
  - 1.「亞州矽谷」計畫是政府努力推動之重要產業政策之一,「亞洲矽谷」之主軸為「物聯網商機」與「創新生態系」,透過兩大產業之推動,引導臺灣產業升級轉

型。是以,近年來新創產業如火如茶於北臺灣展開。然而,大陸深圳實際上已成為亞洲矽谷,其製造「無人機」之技術世界第一,其他像成都、重慶等城市,因為有政府資源大力扶持,相關產業發展亦一日千里。臺灣因過去已打下良好之製造業基礎,希望未來或有機會成為一創新矽島,於翻轉產業結構上有突出之表現。

- 2.近年來高雄義大世界結合公部門 (市府經發局等)實驗臺灣第一 批體感科技,成立 VR 體驗館, 臺北 101 大樓亦將成立電競館。 未來 VR 遊戲與電競產業,可望 相互鏈結,形成具發展潛力之新 興產業鏈。
- 3.臺灣年輕世代於創業初期,往往 因無力負擔昂貴機具等設備費用 ,影響自造及新創之意願。市府 成立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由 公部門提供機器設備及空間,讓 年輕人經由微型 Maker's space 及 co-working space 等方式,把 自造者創業精神、機具設備、作 品等融聚成 Maker Hub 之用心及 努力,頗值肯定。另,法國將廢 棄火車站改造成歐洲最大新創企 業育成中心,以吸引人才創業之 作法,亦值本國學習及仿效。
- 4.市府從 100 年起即積極推動駁二 藝術特區(下稱駁二)之發展, 惟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供之 參考資料,顯示駁二場地出租、 創意、行銷等部分之經營管理尚 待加強。換言之,該以「前衛、

實驗、創新」為理念之場域,人 潮雖多,但消費者少,其觀光性 是否較產業性強?另推動計畫之 預算執行率有無偏低情事?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 巡察時間:106年9月29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5人

接受人民書狀:2件

壹、巡察經過:

106 年 9 月 29 日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美玉、李月德巡察新北市,上午拜會市長朱立倫,並聽取「新北市政府施政概況簡報」及「新北市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及發展策略簡報」,下午前往九份地區,實地巡視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情況,並於瑞芳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委員上午拜會市長朱立倫,針對有關陸 客減少對新北市觀光產業是否造成影響 、新北市辦理都市更新的困境、前瞻計 畫預算編列對新北市是否公平,以及「 5+2」產業未將新北市納入的不利發展 交換意見並表達關切。

隨後委員聽取市政府之施政概況及觀光 產業策略簡報,對於新北市文化創意產 業之發展、污水下水道之清淤、預算執 行率與公共債務問題、長照服務提供及 復康巴士之便利性、世大運選手村轉為 社會住宅的期程、住宅行政法人化、辦 理都更面臨之問題等表示關切並予詢問 。有關市府表示,臺灣與日韓、東南亞 間航班不足,有礙吸引外國旅客來臺觀 光,及新北市政府擬整修跨縣市之淡蘭 古道,委員表示將會在中央機關巡察時 ,代為向中央政府反映並爭取支持。對 於新北市施政連年獲得國際及國內各項 評鑑大獎之殊榮,委員也表示感佩,肯 定市府團隊的努力與辛勞。

委員下午前往九份地區,實地查訪九份 老街、黃金博物館、太子賓館、黃金瀑 布、十三層遺址及陰陽海等景點,瞭解 當地旅遊亮點規劃、觀光資源整合、破 體設施建置,及交通便利性與諮詢服務 品質之改善情形。委員對於巡察日並非 假日,但九份觀光景點仍有眾多遊客, 並未受陸客減少影響,感到印象深刻。 委員認為,九份地區是外國觀光客最喜 愛的景點之一,新北市政府可善加利用 豐富的自然和人文資產,創造更大的觀 光產值,促進地方經濟永續發展。

委員於行程最後在瑞芳區公所受理民眾 陳情,以關心民瘼並瞭解民情。民眾陳 情事項包括因鄰近建案造成鄰房損害及 跨區陳情台北地下街管理不公損及權益 等情。有關新北市政府職權部分,委員 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 明及協助處理,並將所有陳訴書及相關 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處理。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李委員月德

(一)日前到烏來雲仙樂園視察,發現颱 風侵襲後有點荒廢,目前由旺旺集 團經營,業者訴求想再投資建設, 但受限於特別水源區、觀光風景區 等法令管制,而無法開發,且因年 代久遠,也沒有更新遊樂設備,希

- 望新北市對於這些古老的觀光遊樂區,如已停業的八仙樂園跟現在接近停業的雲仙樂園,都可以再規劃開發。
- (二)新北市的文化創意產業在六都直轄 市排名為第2名,成績非常好,目 前文化局所經營的文創產業園區, 如板橋435藝文特區、淡水文創公 坊、空軍三重一村眷村等園區,都 是各自獨立發展,各自提出營運計 畫,希望後續可以朝整體性、全方 位的面向去規劃。
- (三)新北市雨水下水道總長共 677 公里 ,全市整體實施率 85%,抽水站 83 座,抽水機組 33 座,在內政部營 建署評鑑為優等,尚未清淤完成部 分,請持續努力。
- (四)新北市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建設,每年均有編列年度計畫預算,也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現在將年度計畫轉換為前瞻計畫繼續執行,以105年整體可用預算數為213億元,年底執行結算數165億元,實際執行率約77%,請持續努力。
- (五)水金九是著名的觀光景點,但交通 是最大的問題,曾經討論過以纜車 改善當地交通,請問市府有無具體 交通改善方案。
- (六)因現在國內人口結構改變,老年人口問題增加,長照是目前很重要的議題,但一般長照體制單靠政府力量難以達成,希望後續能推動社區型的長照機制,並搭配民間企業的參與,整合地方資源,加強諮詢轉介服務,才能順利推動長照方案與福利措施,因應未來老年人口的社

會。

(七)以 105 年為例,新北市 1 年期以上的長期負債約 1,034 億,未滿 1 年的短期負債為 340 億,整體的財政狀況比高雄市(負債 2,521 億)好很多,未來請持續努力。

#### 二、王委員美玉

- (一)目前新北市透過行政法人蓋了 3,600 多戶青年住宅,請問行政法 人未來在處理新北市的青年住宅扮 演角色為何?世大運活動結束後的 選手村,未來是由臺北市或是新北 市接手作為社會住宅,目前辦理的 進展以及後續善後問題為何?
- (二)不管是防災型都更、簡易型都更或 是已經動土的大陳社區都更,都更 所面臨的問題很多,新北市近來積 極辦理都更,目前辦理都更的成效 如何?要拆民眾的房子很困難,或 者退而求其次做一個外掛式電梯成 功案例多嗎?都更目前面臨的困難 在哪裡?
- (三)新北市產業近年發展快速,積極從 事工商業的招商,也做得非常具體 落實,目前中央政府推行的 5+2 產業計畫,新北市匡列哪些計畫? 在新興產業項目為何?
- (四)新北市在大數據統計、雲端證件包 及跨區服務等都做得非常到位,請 問跨區服務是只限新北市 29 鄉鎮 ,還是可以跨縣市?跨全國各區辦 理?
- (五)媒體報導張善政前院長表示他媽媽 過世前叫復康巴士從來沒有成功過 ,因應目前社會老年化人口跟身障 人士的人口數不斷成長,尤其老人

失智失能就醫問題,會需要良好的 居家照顧及復康巴士服務,新北市 目前的復康巴士推動機制如何?聽 說復康巴士很難預約,需先電話預 約查詢,建議研議透過大數據資料 統計,瞭解使用需求,整合現代化 網路科技,增加使用者方便性的精 進方案。

- (六)有關新北市觀光產業推動階段面臨 航空機位不足問題,我們願意到中 央交通部巡察時候提出來,過去有 很多的陸客團體,是不是用包機、 城市對城市直飛的方式,但現在日 、韓觀光客增加,但是航班數不足 ,導致他們想來卻不能來,這部分 是否有再調整的必要。
- (七)淡蘭古道是本次新興的觀光計畫, 古道範圍涉及 4 個縣市,預估 3 年 完成,85%古道在新北市,我們願 意到中央巡察時,請中央支持新北 市政府及其他縣市政府,共同成就 文化產業再興的古道。觀光不是看 幾條老街,除了自然遺址、生態, 最重要的是人文故事跟行銷,這部 分還有改善空間。
- (八)新北市在產業招商上非常地蓬勃發展,尤其葉副市長在產業發展領域是主要推動的關鍵人物,臺灣目前面臨的關鍵是產業發展及轉型,現在的民眾都喜歡小確幸,因此新興產業扮演經濟發展重要火車頭,市府是否有具體的政策主張或規劃方案?
- (九)前一陣子發生土城宮廟的槍擊案件 ,反映社會治安問題,希望治安單 位能夠重視,加強維護民眾的人身

安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

巡察時間:106年10月2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4人

接受人民書狀:3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王美玉 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巡察宜蘭縣,上午 假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聽取宜蘭縣政府 (下稱縣府)工商旅遊處簡報「觀光底 遊產業發展情形」,瞭解該縣觀光產業 面臨之困境與因應對策。委員針對近期 陸客來臺人數驟減對宜蘭觀光產業造成 之衝擊是否引發民宿拋售潮、因應樂齡 化旅遊趨勢,相關無障礙設施之建構是 否完備等問題,表示關切。簡報後,兩 位委員由縣府人員陪同,前往梅花湖風 景區實地視察環湖步道改善工程執行情 形。

下午赴縣議會拜會議長陳文昌,瞭解地 方輿情反映情形。陳議長針對國立清華 大學規劃籌設該校宜蘭校區(園區), 因經費及執行問題終以退場收局一案, 提出陳情。委員表示,本案反映意見及 相關資料將會攜回轉由原調查委員處理 。接著在縣府受理員警執法不公、市場 公共基金管理問題等人民陳情案件。 隨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 辦理情形,委員並就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開發案財政評估未盡周妥、公辦民營學校經營特色、熱門觀光景點交通運輸網絡規劃、抽水站或排水工程改善工程執行效能、地方稅減收原因及長照 2.0 執行是否有困難等議題進行瞭解,並對蘇花改蘇澳東澳段通車後影響區域交通問題相當關切。另提醒縣府應正視轄內露營內濫墾及獨木舟活動安全管理等問題,並妥為處理,俾兼顧遊憩安全與產業發展。

委員表示,宜蘭縣具有天然的自然生態 與人文歷史資源,為發展觀光產業最佳 條件與基礎,雖然行政資源有限,仍在 經濟日報 106 年幸福指數調查,榮獲佳 績,充分展現其宜居城市的魅力。期許 縣府賡續在縣政及產業發展之同時,兼 顧自然生態與人文特色之維護。

#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宜蘭縣觀光旅遊產業發展情形 」簡報

#### 王委員美玉

- (一)本次巡察擇定觀光產業發展之議題 ,其原因係為宜蘭異於臺灣多數縣 市的發展模式,拒絕高污染工業進 駐,而以觀光、環保與文化為發展 路線,是政府在推動綠色觀光最佳 借鏡,特來瞭解及汲取「宜蘭經驗 」。
- (二)臺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樂齡族群 旅遊需求亦逐年提升,縣府所規劃 的樂齡化旅遊目標,及樂齡族群無 障礙友善旅遊環境之改善,包括公 共交通移動、室內外通路、公廁等 軟、硬體設施是否充足完備?
- (三)近期陸客來臺人數縣減對臺灣觀光 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尤以墾丁、阿

里山、日月潭、太魯閣等著名觀光 景點影響至鉅,據媒體報導,甚至 引發全臺民宿拋售潮。縣府有無掌 握轄內民宿拋售現況?又團客人數 銳減,連帶造成旅宿業、餐廳、伴 手禮店等觀光產業生意受影響,衝 擊人民生計,縣府如何因應?

二、聽取「宜蘭縣政府施政簡報」

#### 王委員美玉

- (一)近年露營風氣盛行,屢傳山坡地大面積遭違法開發當露營區,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嚴重破壞山林與水土保持,請縣府應正視並加強查緝,避免上述情事發生。
- (二)宜蘭東澳海域近年來成為體驗海洋 獨木舟秘境,業者競相投入。獨木 舟是新興海上運動,雖有助於地方 旅遊產業發展,惟仍應首重安全管 理,以確保旅遊品質。
- (三)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中興文化 創意產業園區整體開發經費規模尚 未確定,財務評估亦未盡周妥。究 縣府對於園區開發財務規劃及後續 營運管理模式,有無遭遇瓶頸之處?
- (四)宜蘭縣大力推動實驗教育,更率全 省之首創辦公辦民營學校,甚至吸 引外地民眾舉家搬遷就讀,成效有 目共睹。請說明貴縣公辦民營學校 之特色。
- (五)宜蘭地區高齡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縣府向來將建構高齡友善城市向來列為施政重點,而長照 2.0 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上路,縣府在推動及執行上有無困難之處?
- (六)針對吳代理縣長澤成所提蘇花改交 通廊道規劃意見及檢討修正公共債

務法之建議,將會適時於中央巡察 代為表達,俾協助貴縣解決相關問 題。

#### 李委員月德

- (一)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官蘭部分 熱門景點尚未納列交涌路線規劃, 或設置站點距離觀光景點甚遠,搭 乘人次偏低,未有效發揮疏運功能 ,亟待妥慎研議檢討路網規劃,例 如:頭城海水浴場、大里遊客服務 中心、北關海潮公園及外澳近來為 熱門旅遊景點,惟其距離最近之公 車站點均超過 500 公尺以上;另清 水地熱尚無假日觀光巴十路線到達 該景點, 且一般公車客運可到達離 該景點最近之站牌為清水大橋,惟 尚須步行逾4公里,不利鐵路及國 道客運旅客轉乘接駁。對此,縣府 有無妥適研議檢討運輸路網調整, 融入跨運具整合行銷推廣理念,提 升假日公車之服務效能,增進民眾 搭乘公共運具之誘因,有效發揮疏 運功能?
- (二)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縣府為解 決易淹水地區排水及災害復建問題 ,辦理抽水站或排水改善等重大工 程,惟部分工程設計預算之編列欠 周妥,致多次流廢標而延宕辦理時 程,亟待研謀改善,提升政府執行 效率。對此,有無具體因應或檢討 改善措施?
- (三)縣府簡報指出,105 年度地方稅收 為57億3仟4佰萬元,較104年 度63億8仟1百萬元,減收6億 4仟7百萬元,其原因為何?有無 改善或因應之道?

(四)這幾年縣府團隊在各方面的改變和 進步,充分反映在各項主客觀調查 指標上,例如:經濟日報與南山人 壽主辦的「2017縣市幸福指數大 調查」中,宜蘭縣幸福指數評比由 去年的第8名上升至第5名,其中 「政府作為的滿意度」更居全國之 冠,對於縣府團隊的努力,本院亦 持肯定之態度。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 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

巡察時間:民國 106年11月17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人

接受人民書狀:1件(基隆市)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赴基隆市政府巡察,瞭解基隆市觀光推廣相關事宜,就海洋事務推廣、觀光工業發展、文化場館運作及景點遊憩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旅宿業訓練、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活化、淡蘭古道維護之執行等問題予以關注。

接續實地巡察白米甕砲台及位處暖東峽 谷範圍內淡蘭古道之關鍵路徑重要節點 一基隆市童子軍活動中心,瞭解國定古 蹟修復規劃及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與場地 維護管理情形。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委員聽取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產業 發展處、文化局簡報說明,請其就旅宿

住宿率、1年份觀光客人次、郵輪停靠 頻率之高低及上岸遊客之觀光人次、文 化景點停車問題及公廁維護與該市所轄 文化館參觀人數下滑暨相關中央補助款 逐年下降等情形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隨後與相關承辦人員交換意見並提出以 下問題:

#### 一、王委員美玉:

- (一)簡報數據中,基隆市有 32 家旅館 、僅 1 家民宿,究竟住宿率為何? 另陸客來臺人數減少對基隆觀光產 業有無影響?
- (二)如何提升觀光工廠特色並拉抬遊客 人數?
- (三)據報導東南亞郵輪旅行漸趨興盛, 基隆郵輪之停靠頻率為何?又上岸 之觀光客人次有多少?
- (四)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之預 算經費運用情形為何?數位科技( AR、VR)占多少比重?
- (五)公廁可說是一個國家文明的指標, 也是外來遊客到當地旅遊時對城市 的第一印象,請說明現行公廁環境 清潔維護採取勞務委外採購之緣由 及其辦理情形?另觀光遊憩地點停 車問題應請一併注意。

# 二、李委員月德:

- (一)基隆故事館與中元祭祀文物館 105 年度參觀人次較前一年度下滑,究 竟該等文化場館參觀人數下降及中 央補助經費金額減少之原因為何? 併請提供近3年參觀人次統計資料。
- (二)基隆市合法民宿僅有1家,不合法 者有多少?
- (三)有關大基隆歷史現場再現整合計畫 的 5 大分項計畫,依簡報資料顯示

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億 多元,其中申請中央補助經費5億 多元是否已核定完成?另外分項計 畫分配之金額各為何?又有無分年 分期編列預算?

(四)「基隆山海散步道系統建置計畫」 共 20 個推動休閒觀光行銷據點, 其預算經費為何?是否分年分期完 成?或如何安排期程?另提醒市政 府,宜嚴謹分配再造歷史現場專案 管理計畫經費款項與基隆山海散步 道系統之建置預算,要能確實掌握 中央補助承諾,俾落實執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

巡察時間:106年12月27、28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16人

接受人民書狀:8件

賣、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巡察臺東縣,關心民瘼並瞭解臺東縣各項公共工程執行進度及工程經費籌編程序等資源分配公平性情形。

監察委員 12 月 27 日抵達臺東後,即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包括都市計畫變更、工程施工導致私有土地流失、土地增值稅課徵疑義、教師申訴、違章建築占用道路用地等 8 件陳情,委員除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

說明及協助處理,並將所有陳情書及相 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監察委員 12 月 28 日拜會臺東縣長黃健庭,就縣府處理山坡地違法興建開發情形、臺東縣未來整體觀光發展規劃理念、原住民傳統領域等事項,與黃縣長交換意見並表達關切。

監察委員隨後聽取臺東縣施政概況、財務管理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相關簡報,追蹤瞭解臺東縣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財政收支狀況。監察委員對於臺東縣位處偏鄉,公共工程預算有限之劣勢條件下,猶能積極爭取舉辦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臺灣國際長板衝浪公開賽等各項指標性活動,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對縣府開創國內首例,將長濱鄉忠勇國小從閒置設施轉型為偏鄉長照園區,表達肯定。

監察委員亦重視太平溪及卑南溪整治工 程進度、縣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後產 生之廢棄物處理情形、縣府協調其餘縣 市代燒垃圾之困境與評估臺東焚化廠重 新啟用之可行性、花東基金執行情形等 事項,並期勉縣府團隊持續努力,善加 利用臺東縣自然景觀優勢,擘劃臺東縣 未來發展利基。

# 貳、委員巡察臺東縣政府發言紀要

#### 一、方萬富委員: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團隊第 1 次至臺東縣巡察,感謝縣府團隊縝密、貼心的安排及簡報。臺東縣地處偏遠,客觀條件相對較不利之情況下,在黃縣長領導及縣府同仁共同努力下,各項施政指標均有顯著進步,相信臺東縣民也感受到這種喜悅與幸福,本人對此表示肯定,希

冀縣府同仁持續努力,以獲取更優 異之施政成績。

- (二)縣府在公共工程執行經費保留較多 ,部分工程進度有落後情形,其原 因為何?是否為發包不易所致?另 有關民生住家消防檢查、污水處理 等事項,亦期勉縣府持續加強努力 ,提升民眾生活安全。
- (三)有關東北季風可能引起之卑南溪揚 塵問題,縣府目前執行情形及所面 臨之困難為何?

# 二、陳慶財委員:

- (一)臺東縣的政績近年來有目共睹,縣 府善用臺東縣特殊景觀與自然環境 之優勢,以三度空間(陸海空)之 觀點,舉辦地平面以上之國際熱氣 球嘉年華,地平面之國際長板衝浪 公開賽、自行車、鐵人三項,地平 面以下之潛水、浮潛等觀光活動, 別具創意,縣長及縣府團隊之努力 ,應值得鼓勵。
- (二)從縣府施政簡報觀之,縣府在開源 節流與控管舉債等財政績效表現相 當良好,本人予以肯定。縣府在花 東基金或與中央配合款執行部分, 如遇有執行困難處,得向本人與方 委員反映,本院將本於職權提供適 當協助。
- (三)縣府對於垃圾問題已研議提出「持續尋找外縣市代燒」、「活化掩埋場」、「落實垃圾減量」等措施,目前除高雄市焚化廠外,縣府是否已協調其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目前協調情形為何?

層方式釋出掩埋空間,縣府將既有 掩埋場重新挖除之廢棄物如何處理 ?有無建立相關處理機制?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

巡察時間: 106年12月28、29日

巡察地區: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24人接受人民書狀:16件

賣、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巡察花蓮縣,關切該縣在地文化資產的保存及活化與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概況,並建議縣府將在地文化結合觀光發展,以提升花蓮觀光能見度。

監察委員 28 日於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包括房屋使用執照核發、警察人員臨檢執法不當、地籍圖重測錯誤、農民身分註銷、民宿占用國有地、身心障礙子女受教權問題、自用住宅課稅爭議等 18 件陳情案,監察委員均詳細聆聽並審慎處理,以紓解民怨。

監察委員隨後前往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實地瞭解縣內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與活化再利用之情形。監察委員肯定該 園區於 106 年 10 月重新開館後,縣府 文化局在有限經費及資源,且無委外經 營之情況下,積極型塑營造鐵道意象, 將鐵道文物及市區發展歷史結合,並與 周邊觀光景點串聯,帶動在地藝文及觀 光發展,並建議縣府持續評估園區永續 經營方式,充實館藏內涵,培育志工人 力,與其他縣市合作,並引入如齊柏林 等知名藝文展覽,行銷文化資產,以推 動該園區成為花蓮觀光遊憩新亮點。

監察委員 29 日拜會花蓮縣議長賴進坤 ,瞭解地方輿情,隨後拜會花蓮縣長傅 崐萁,就縣府進行整體市區風貌營造、 推動觀光發展、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 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聽取縣政簡報,瞭 解花蓮縣施政概況、財政收支情形、7 月尼莎颱風及 10 月豪雨災損及復舊執 行狀況,以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 善情形等議題表示關切。

監察委員期許縣府運用在地觀光優勢, 除現行香港曼谷直航外,建議與新加坡 或馬來西亞等潛力國家洽談直航,並配 合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推動觀光海洋 年計畫,利用花蓮海洋優勢,結合在地 觀光特色景點,向國內外遊客推動觀光 ,並持續推動地方基礎建設,並關懷民 眾權益,利用在地特色推動花蓮觀光、 農業、文化、部落等產業發展,讓花蓮 成為幸福官居的國際觀光城市。

#### 貳、委員巡察臺東縣政府發言紀要

一、實地瞭解花蓮縣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 、維護與活化再利用之情形

#### (一)陳慶財委員: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整修前後差異甚 大,十分值得到訪參觀,惟園區之 永續經營,如始終仰賴公部門的資 源,其推展成效將十分有限,如能 委外經營則須妥善訂立契約,務求 將文化與人文結合,作更細緻的規 劃及管理。縣府文化局應持續審慎 評估投入資源之可行性,使園區更 蓬勃發展。

#### (二)方萬富委員:

#### 二、聽取施政簡報

#### (一)方萬富委員:

- 1.花東地區依山傍海、地大物博, 觀光是花蓮發展的優勢,亦是最 大的資源,期許縣府運用在地觀 光優勢,除現行香港曼谷直航外 ,建議與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等觀 力國家洽談直航,引進國際霸 打國家洽談直航。引進國無 數應,相信必定獨力無度難 ,好所不可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明年在 動觀光海洋全計畫,利用花 對 ,以珍珠般串聯加以行銷宣傳, 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並揉合 ,以珍珠般串聯加以行銷宣傳, 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並揉合 。 能開創出更豐沛的觀光資源。
- 2.由於公家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 窮,建議縣府評估鐵道文化園區 之永續經營方式,充實館藏內涵

- ,培育志工人力,與其他縣市合作,如引入齊柏林導演等知名藝 文展覽,行銷花蓮文化資產。
- 3.花蓮地區治安在警察機關多年努力下,呈現犯罪率逐年下降,刑案破獲率逐年提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逐年下降之情形;且花蓮獨有的公費留學、培訓青年學子計畫,成績都相當優異,縣府努力成果十分值得肯定。
- 4.有關縣府推動社會福利方面之「 幸福實物銀行」,請再詳細說明 其提供物資條件、經費來源及施 行情形。

#### (二)陳慶財委員:

- 1.花蓮縣人口數不多,但地廣狹長 ,在財政困窘的情況下,縣府團 隊能有如此優異之成績,必定是 得來不易,相當值得肯定。未來 花蓮引進國際觀光飯店進駐,若 能配合花蓮獨特之觀光優勢,相 信必定能夠將花蓮觀光更進一步 的推進。
- 2.有關縣府財政處所提修正「財政 收支劃分法」之建議,其實許多 縣市都有同樣的問題,因為本身 的稅收及自有財源較少,籌措財 源相當辛苦。由於「財政收支劃 分法」之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目 前中央與地方研議多年仍未定論 ,建議縣府可先朝爭取計畫性補 助款之方向辦理。
- 3.縣府提出有關「調薪之人事費增加數」補助部分,目前據悉中央已作出善意回應,建議可以多加保持聯繫與溝通。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巡察時間: 106年9月27、28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市、新竹縣、苗

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35人(新竹市26人、新

竹縣 7人、苗栗縣 2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19件(新竹市13件、新

竹縣 4 件、苗栗縣 2 件)

####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及尹委員祚芊,於 106 年 9 月 27、28 日赴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 。9 月 27 日上午先至新竹縣政府聽取縣政 簡報,對於縣府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經費、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開源節流措施, 給予肯定。針對一例一休政策引發勞資雙方 反彈聲浪,縣府採輔導代替裁罰為推動原則 ,以避免產生更多爭議事件發生,委員亦表 示贊同。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4 件。

9月27日下午,至新竹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 ,委員肯定市府所提大車站計畫之前後站連 通平台概念,並建議市府可以屏東車站作為 規劃藍圖,也期許市府務必善加運用未來向 中央爭取到的建設經費,避免重蹈以往多項 公共建設耗費鉅額公帑,最終卻以失敗收場 之覆轍。另對於新竹市之財政規劃,提醒市 府對於債務清償之額度與進度,仍須確實掌 握。嗣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13件。 9月28日上午由苗栗縣縣長徐耀昌陪同實地 祝察苗栗鐵道文化園區,瞭解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城鎮之心工程」相關規劃,委員期許 計書完工後,後續經營與維護費用能達到收 支平衡以永續發展。隨後至縣府會議室聽取 縣政簡報,委員建議縣府於規劃相關提案之 初,即能切合中央推動前瞻計畫之目的,以 利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並請一併考量配合款 自籌率,避免加劇財政負擔。另就一例一休 議題,委員表示縣府可分析近期勞資爭議之 內容、行業別等,做為政策宣導及輔導方向 參考,以增加執行成效之實益。對於縣府 105 年財政決算轉虧為盈,短絀情形顯有改 善,委員給予高度肯定,並勉勵縣府持續執 行開源節流政策,使公共債務早日回復符合 法令規定之債限,以利推動縣務及各項建設 。下午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2件。 巡察行程:

# 一、聽取新竹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尹委員祚芊:

- 1.前瞻計畫中軌道建設部分,建議 就路線設計及運載量等實際需求 再進一步評估,避免未來投入大 量經費建設,卻未能被有效利用。
- 2.一例一休造成勞資雙方間諸多爭議,新竹縣轄內有許多企業單位,如何在勞資雙方間取得平衡,除了配合未來中央修法內容,更有賴縣長及各位主管同仁的努力。
- 3.新竹縣在預算規模縮減且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持續推動許多重要政策,值得讚許,例如邱縣長任內成立了7所新學校,至於縣內規模較小的學校是否有規劃依實際狀況進行評估後進行裁併?

#### (二)高委員鳳仙:

1.新竹縣提報之前瞻計畫目前已核 定約3億餘元,建議配合中央政 策修正計畫內容再持續爭取。

- 2.一例一休造成的勞資爭議尚待解 決,中央也正研擬修法,新竹縣 延長宣導及輔導期間,以及對業 者進行勞動檢查時以輔導代替裁 罰的做法值得肯定。
- 3.新竹縣為改善財政狀況,依現況 調整地價、房屋稅,不僅是良好 的開源節流措施,同時更具有正 當性,希望未來能持續朝向增加 富人徵稅,降低窮人賦稅的方向 執行。

# 二、聽取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尹委員祚芊:

- 1.新竹市 14 歲以下之人口比例, 高達全市總人口數之 17.44%,而 65 歲以上之人口比例,僅占全 市總人口數之11.01%,全市人口 平均年齡約 38 歲,是相當年輕 有活力的城市。因此,想進一步 瞭解新竹市的出生率、各年齡層 人口的分布狀況及性別結構;此 外,請說明與婦幼及銀髮族有關 之衛生福利政策,並提供書面資 料。
- 2.有關大車站計畫,建議可參考屏 東火車站及臺中火車站2案例, 取其優點避其缺失,務必謹慎規 劃與執行。
- 3.有關大新竹輕軌路網計畫,請以 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BRT)之 建置缺失引以為鑑,將向中央爭 取到的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經費, 妥善運用規劃。
- 4.市府自 100 年開始,每年皆有財 政賸餘產生,請說明相關之財政

管控策略為何?

5.105 年「捐獻及贈與收入」之決 算數較預算數多出 24 倍(按: 預算數 0.01 億元、決算數 0.24 億元),惟查 106 年該科目之預 算數仍為 0.01 億元,請說明該科 目應否增加編列,以反映實際之 創稅能力?

#### (二)高委員鳳仙:

- 1.請補充說明目前爭取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之補助金額,以及已獲核 定的額度。
- 2.據市府簡報指出,已執行 611 件 勞動檢查,是否係針對不合規定 之廠商予以裁罰?因目前一例一 休新制修法在即,裁罰是否會引 起民怨?另,由於勞資雙方本難 達成約定,故需政府訂定法律以 規範勞資雙方權益,爰請就勞動 基準法一例一休之修法提出具體 建議。
- 3.請說明市府目前的債務總金額, 距離法定債務上限還差多少?以 目前的財政情形執行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是否造成影響?

# 三、聽取苗栗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尹委員祚芊:

- 1.在聽取縣政簡報前,已先行實地 視察貴縣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 獲中央支持的「城鎮之心」工程 計畫,相信完工後將可對貴縣的 經濟、人文及財政等各方面發展 帶來莫大助益。
- 2.有關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 情形簡報內容,貴府共提報了 251項計畫案,惟其中有諸多計

- 畫案尚在申請中,甚有尚在研擬中者,無法具體瞭解究竟獲中央核定補助的提案有多少?請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縣府所提計畫中,經初審或複審程序後,哪些計畫已確定獲中央補助?核定經費多少?
- 3.有關簡報第 30 頁「本縣產業行業別統計」表中,現有資料僅列出各行業別家數,無法瞭解單一行業受一例一休新制影響人數究竟有多少?以簡報第 29 頁所提及略以「……宣導場次計 40 場,參與人次逾 4,500 人次;輔導事業單位數已近 300 家……」為例,因無法從所提數據瞭解其涵蓋之行業別為何?宪係來自大公司抑或小型家庭工廠?致無法評估相關執行成效。
- 4.縣府為提供縣民與事業單位即時 法令諮詢,成立了 FB 粉絲專頁 (勞工青年服務讚),但並非所 有縣民皆能透過該粉絲專頁獲得 相關資訊,爰應充分提供多元管 道,作為縣民與縣政府意見交換 、溝通的媒介。
- 5.從簡報第 51 頁表列數據中,可 明顯看出貴縣各年度總稅收明顯 較其他財力同級縣市多出許多, 但也突顯中央對苗栗縣統籌分配 稅及一般性補助款存在不公平對 待之處。本人敬佩徐縣長及縣府 團隊的努力,這張表將可作為重 要的參據,俾利本人及高委員適 時向中央反映。建議另行提供完 整年度預、決算等財政收支資料

,俾能進一步瞭解貴縣改善財政 收支的努力成果。

#### (二)高委員鳳仙:

- 1.縣府研提了 251 項、總爭取經費約 114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惟應同時考量自籌款的籌備能力 ,及切實瞭解中央對相關政策的 規劃方向,較能成功獲得補助。
- 2.仍請縣府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情形及准駁結果等(例如:已 提報但被駁回或僅獲補助部分經費、或未規劃提報),提出完整 書面說明。
- 3.有關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部 分,縣府現仍處於輔導階段尚未 進行裁罰,並自今(106)年7 月起實施勞動檢查。截至目前執 行勞動條件檢查件數有幾件?針 對不符規定者是否要進行裁罰? 抑或是持續進行輔導?另外,針 對後續可能再修法的條文,是否 就暫且不予裁罰?請說明。
- 4.有關財政收支情形部分,請補充 說明:(1)目前總債務金額為多 少?去(105)年相較前(104) 年有無增減?(2)105 年歲出規 模 190.21 億元,歲入決算為多 少?106 年歲出規模 188.59 億元 ,是計算到何時?同期歲入多少 ?(3)近年債務償還情形?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 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巡察時間:民國 106年10月30日(彰化縣)

民國 106年10月31日(南投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5人(彰化縣)、10人

(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9件(彰化縣)、8件(南

投縣)

## 壹、巡察經過:

-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10 月 30 日 巡察彰化縣,上午首先前往彰化縣議 會拜會議長謝典霖,瞭解當地民情, 隨後轉往彰化縣政府進行拜會及簡報 行程,縣長魏明谷因與縣內廠商赴美 參展招商,由副縣長陳善報代為接待 ,雙方並就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等問 題進行意見交流。
- 二、之後,監察委員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 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對於縣府團隊積極推展各項業務及 活動,給予肯定,且進一步關注非法 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必要性、國產雞蛋 遭農業用藥芬普尼污染之原因及輔導 措施、縣內國中小校舍拆除重建、耐 震補強及學生安全、老人長照機構設 置量能、高鐵彰化站乘客載運量及使 用率、食品安全源頭管制作為、綠色 環保離岸風能、清水岩溫泉開發及招 商情形等重大議題。
- 三、當(30)日下午,監察委員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實際關切當地民情,除詳予聆聽民眾陳情內容以外,亦洽請現場縣府相關單位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此外,監察委員亦實地巡察社頭鄉清水岩溫泉園區,瞭解園區目前實際建設情形,期勉縣府完成園區

- 開發後,能積極招商營運,以復興八 卦山舊時溫泉產業,帶動彰化縣之觀 光事業與風潮。
- 四、監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10 月 31 日 巡察南投縣,上午原安排拜會南投縣 議會議長何勝豐因故取消,前往三級 古蹟藍田書院進行參訪,對於書院多 年來致力保存我國傳統文化,給予肯 定,並期勉未來持續發揮潛移默化的 社會教育功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精 神。隨後轉往南投縣政府拜會縣長林 明溱,雙方並就縣政發展及施政理念 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 五、之後,監察委員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 政簡報,瞭解縣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且進一步關注使用芬普尼農藥雞隻 之強制換羽及查處情形、南投國際沙 雕藝術文化園區之收入來源、高齡人 口比例及長照作法、來臺陸客減少之 因應措施、縣府財務開源節流之具體 作法、食品安全源頭管制作為、縣內 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耐震補強 及學生安全、教科文預算支出之用途 等重大議題。
- 六、當(31)日下午,監察委員於縣府受 理民眾陳情,實際關切當地民情,除 詳予聆聽民眾陳情,亦洽請現場縣府 相關單位人員妥處民眾訴求或疑義。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彰化縣部分(縣政簡報):
  - (一)依審計部之審核意見,彰化縣政府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101 年度 3 億 8 百多萬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14 億 2 千多萬元,除育兒津貼外, 並未設立排富條款,請多思考是否 須排富?例如重陽敬老金等。

- (二)芬普尼事件目前原因不詳,彰化縣 經檢驗出芬普尼陽性雞蛋之 13 家 業者多集中在芳苑鄉等幾個鄉鎮, 是否有地緣關係?飼主業者表示可 能是周圍農田噴藥所造成,是否有 繼續查證噴灑何種農藥?又芬 關 事件之行政裁罰情形如何?有關不 合格雞蛋以堆肥方式銷毀,需一個 月才可解禁,是否會對土壤等造成, 有無進一步輔導業者?輔導措施為 何?另請進一步說明裁罰之法令依 據,並檢附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釋裁罰依據之公文供參。
- (三)據媒體報導,清水岩溫泉園區招商 營運之最優申請人並無經營意願, 是否屬實?
- (四)整建老舊校舍之經費共編列2千餘 萬元,有關國中小校舍安全問題, 其中耐震能力待補強及待拆除之校 舍比例各多少?請提供統計資料供 參。另有關待拆除之校舍,其拆除 期程為何?是否仍有學生在其中上 課使用之情形?有無安全疑慮?
- (五)高齡照顧之老人長照問題,有關療養院及安養院等機構之設置,其安置能量是否已經符合目前需求?
- (六)縣政簡報中提及,為配合高鐵彰化 站營運通車,有提升公車營運班次 之措施,但據瞭解該站目前使用率 不高,請問目前該站運量如何?有 無評估使用率低之原因為何?有無 改善措施?
- (七)食安問題之源頭預防性管制作為, 縣府有何積極及預防性措施?
- (八)目前縣府推動綠色環保,有關離岸

風力發電之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取 得狀況如何?

(九)據部分媒體報導,清水岩溫泉之水 溫較低,是否有以地下水加溫或因 溫泉水之溫度不夠高而需加溫之情 形?另簡報所提,溫泉園區營運招 商歷經7次才成功,有關招商不順 利之原因為何?如何確保日後廠商 營運之品質?

#### 二、南投縣部分(縣政簡報):

- (一)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南投縣高 齡人口占全縣人口比例及長期照顧 之具體作法為何?
- (二)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提供 65 歲以上年長者之票價為優待票,未 予免費之原因為何?
- (三)南投縣所實施之社會福利措施,就 老人福利方面開辦之項目及實際情 形為何?
- (四)近年因陸客來臺人數減少,南投縣 觀光發展之現況及因應措施為何?
- (五)南投縣財務狀況已有改善,縣府有 無進一步制訂開源及節流之具體作 法?
- (六)南投縣就食品安全源頭問題有何管 制作為?
- (七)南投縣國中小學危樓校舍拆除重建 及耐震補強之情形為何?學生經轉 移校舍後,尚有多少危樓校舍留待 拆除?
- (八)南投縣 107 年度於教科文方面編列 預算比例偏高,支出之用途為何? 有無編列作為校舍危樓改、整建用 途之配合款?為多少金額?
- (九)有關國產雞蛋驗出芬普尼農藥殘留 量超標事件,南投縣對於經檢驗不

合格之種母雞如何處理?有無對縣 內農民加強宣導以避免再度發生類 此事件?

- (十)有關國產雞蛋驗出芬普尼農藥殘留 量超標事件,請再予釐清下列疑義:
  - 1.「強制換羽」之涵義及後續查處 情形。
  - 2.對於不合格農場進行裁罰之法令 依據及額度為何?有無法規適用 疑義?是否須再函請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釋示?
  - 3.南投縣內農場發生農藥殘留量超標之原因,係遭飼料或相鄰農地污染所致?
  - 4. 若採掩埋方式處理已撲殺之雞隻 ,有無再發生污染之疑慮?
- (十一)經查南投國際沙雕藝術文化園區 於本(106)年度1至3月份收入 尚有盈餘,惟之後收入較為不足, 縣府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 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巡察時間:民國 106年 11月 10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6人

接受人民書狀:7件

巡察經過:

一、1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巡察部分:拜會市長林佳龍,關心原臺中縣市合併之城鄉發展差距改善情形,以及花博籌辦狀況,旋即聽取該府市政簡報,瞭解臺中

市轄內財政、交通、食安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成果。監委除關切臺中市針對負債上升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成效、轄內自來水普及率差距、優化公車使用率與捷運綠線、藍線工程進度等相關建設辦理情形、托育補助成效、老舊校舍改善情形、托育補助成效、老舊校舍改善情形、转計畫之數之後續作為外,亦期許該府所提大臺通建資作為外,亦期許盡之重大交通建設能順利完成、治安持續保持良善,續達宜居城市目標;另肯定該府針對食安問題,研提增加食安經費、人力、稽查等多項積極作為。

二、1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巡察部分:接受 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巷道內違建拆除爭 議及土地放領、耕地三七五租約與地價 稅課徵疑義問題等陳情案件。監委表示 ,該府業務單位應妥善積極向民眾說明 釋疑,避免衍生相關爭議;隨後拜會議 長林士昌,關切市政業務運作情形。

臺中市政府市政簡報,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請說明臺中縣市合併後,自來水普及率及改善情形。
- 二、大眾運輸工具 BRT 快捷巴士車道改為 優化車道後,公車承載率及運量是否提 升,請提供具體數據。
- 三、請具體說明財政狀況報告中,節流措施 第4項,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減少不 經濟及不具效益支出之項目、檢討情形 及效益。
- 四、重大建設執行同時,應事先做好完善交 通規劃,避免造成交通壅塞,引來民怨 ,例如建構水湳智慧城、2018 花卉博 寶會等。
- 五、對於臺中市治安評比及滿意度調查均有

- 提升,給予肯定,因為良好治安及乾淨 城市,將給市民帶來舒適、安定環境, 亦能增進觀光發展,請持續加強本項工 作。
- 六、臺中洲際棒球場旁「迷你蛋」正式營運 後,市府將啟動巨蛋園區招商作業,以 BOT方式投資興建,惟近來有多起BOT 案發生缺失,故請市府務必妥為規劃。
- 七、臺中捷運綠線預定 109 年通車,請說明 藍線的規劃期程。
- 八、請說明 107 年即將成立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員額,另約聘僱人員及委外人員執行稽查、開立罰單適法性,請預為考量。
- 九、請說明臺中市勞檢員的人力是否足夠? 同樣地約聘僱人員及委外人員執行稽查 、開立罰單適法性及稽查人員稽查態度 、是否合乎情、理、法,均請一併研議。
- 十、請衛生局說明檢舉獎金及吹哨獎金發放 程序,如與法院判決不一致,已發放的 獎金如何處理?
- 十一、請說明臺中市托幼政策具體措施,如 何提高生育率及維持臺中為全臺第二大 城。
- 十二、請財政局提供簡報資料第 10 頁,106 年度歲出預算結構圖各項類別、金額及 百分比等資料。
- 十三、市府成功向中央爭取到數額龐大的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執行重大建設計畫 同時,如何規劃、紓解債務壓力。
- 十四、請說明市府區段徵收執行上遇到阻力 或困難,特別是在土地徵收部分,是否 有遇到環評抗爭,造成政策推動困難之 情事。
- 十五、臺中國際機場因屬國際機場,未來運 量將上升,惟機場旁邊為軍事用地,請 說明飛機起降是否互有影響。

十六、繼臺北捷運、高雄捷運後,臺中捷運 系統正緊鑼密鼓的興建與規劃中,請說 明未來臺中捷運旅運人次評估情形。

十七、市府已規劃8年50億元校舍整建目標 ,因921大地震的影響,目前仍有很多 校舍是列為待拆,請說明臺中市目前校 舍的整建中,待拆校舍的比率有多高。

十八、臺中火力發電廠是中部地區空汙的最 大固定汙染源,並且汙染有持續上升現 象,請說明市府因應措施。

- 十九、近年市府治安獲得改善,各項評比多 為六都第一,然而過去臺中風化問題嚴 重,請警察局說明近年妨害風化管制或 取締強化措施,如何使風化問題獲得改 善。
- 二十、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臺中 登場,請說明花博場館及場地於展期結 束後如何規劃。
- 二十一、請說明臺中市廢食用油管制措施。
- 二十二、請說明東豐快速道路環評行政訴訟 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敗訴後,市府後續處理情 形。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7組 報告(嘉義市、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 106年9月21日至22日

巡察地區:嘉義市、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18人

接受人民書狀:11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0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106 年 9 月 21 日赴嘉義市巡察,關心該市棒球原鄉「KANO 園區」計畫工程執行成效,除聽取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實地巡察 KANO 園區現況。針對 KANO 園區計畫議題,監委關切該園區計畫是否達成吸引觀光人潮及創造經濟產值等預期效益、未來營運方向及發展願景、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經費來源及委外經營之招標情形等事項,同時期許嘉市府對於發展棒球運動之相關配套措施,允宜妥為規劃,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善用周邊場域,發揮相乘效益,俾深化「棒球原鄉在嘉義」之文化認同,成為嘉義市觀光遊憩之新亮點。

監委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赴臺南市巡察 ,關心 106 年 8 月 1 日海棠颱風造成三 爺溪排水流域之淹水治理情形,及二仁 溪水質監測與改善執行成效,除聽取臺 南市政府(下稱南市府)相關單位簡報 ,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補充說明外,並實地視察仁 德滯洪池及二層行橋水質改善現況。 監委除肯定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與

監委除肯定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三爺溪排水流域之 淹水整治,與改善二仁溪水質污染之成 效,所付出的努力,同時關切歷年中央 與地方投入鉅資以加高堤防方式之妥適 性、三爺溪高地排水截流至鹽水溪之可 行性、水質淨化場工程規劃興建未達預 期使用效益之改善、二仁溪改善有無更 精進作法等問題,期許南市府因應未來 短時強降雨之極端氣候趨勢,妥為檢討 全市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區域之整治計畫 ,加速治水工作,積極防範水患,以避 免造成民眾財產損失;並持續推動二仁 溪流域水質淨化工程及畜牧廢水再利用 資源化、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結合中 央與地方力量,共同努力,以達改善二 仁溪水質預期目標。

監委分別至嘉市府及南市府民治市政中 心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 ,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嘉義市棒球原鄉「KANO 園區」 計畫工程執行成效

### (一)楊委員美鈴:

- 1.嘉市府為提高嘉義市之能見度與 知名度,並促銷觀光產業,爰藉 由 KANO 電影熱潮,規劃設計 KANO 園區,實符合現代推銷觀 光產業之新穎手法, KANO 園區 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順利完工 , 並於同年 8 月 6 日啟用,惟 KANO 園區在未啟用前,已有許 多民眾前來打卡,顯見 KANO 園 區極受關注,係具相當吸引力之 觀光熱點,嘉市府之諸多努力值 得肯定,惟因政府經費有限,分 毫皆須發揮效益,嘉市府就 KANO 園區之後續經營管理,允 官妥為規劃,以避免產生令人詬 病之蚊子館。請問嘉市府執行 KANO 園區工程計畫,其具體預 期效益為何?KANO 園區後續經 營管理方式、管理單位、維護經 費數額及來源為何?KANO 園區 未來營運方向及發展願景為何?
- 2.據簡報資料所示, KANO 園區管 理單位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辦理 第 2 次公開標租作業。究目前辦 理標租情形及標租契約內容為何

- ?請再詳予敘明。
- 3.KANO 園區是否與嘉義市其他具地方特色景點相互串連?有無與大專院校或其他學術機構、文化藝術團體結盟合作以強化旅遊之深度與創意,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 4.嘉市府希藉由 KANO 園區之建置 ,營造棒球原鄉在嘉義的城市氛 圍,以提升棒球文化認同及觀光 休閒之品質,除核心之體育運動 外,亦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方 能相互輝映,創造相乘效益。
- 5.嘉市府交通觀光處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將 KANO 園區移交予嘉市 府教育處進行後續維護管理、活 動辦理及棒球場全區標租委託作 業,請問嘉市府教育處後續具體 維護管理情形為何?

#### (二)蔡委員培村:

- 1.KANO 園區原由嘉市府交通觀光 處規劃興建,嘉市府交通觀光處 對於觀光產業之推動深具經驗, 嗣於 106 年 9 月 8 日移交予嘉市 府教育處辦理後續經營管理維護 事宜,嘉市府教育處專長於教育 推動工作,惟運動產業應與文化 觀光產業結合方能產生綜效,請 問嘉市府教育處針對 KANO 園區 未來管理規劃情形為何?
- 2.嘉市府為配合 KANO 園區啟用, 特別於 106 年 8 月 6 日至 13 日 舉辦「106 年 KANO 夏日野球季」,共吸引 7,000 餘人參與,惟 例如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其他縣市 ,每每舉辦 1 次活動常超過萬人 人數參與,爰似不官僅以參與活

- 動人數及比賽人數作為 KANO 園區績效之計算基礎,應研議思考深化「棒球原鄉在嘉義」之文化認同,俾以推動嘉義市成為棒球基地。
- 3.運動產業不宜僅以舉辦比賽活動 作為推動主軸,應與文化創意產 業及觀光行銷活動等相互結合, 並善用周邊場域,結合嘉市府教 育處、交通觀光處及文化局等相 關機關力量,與其他特色景點串 連成為嘉義市重要文化創意觀光 行銷區域,以創造倍增之效益價 值,嘉市府宜妥為規劃,俾使 KANO 園區成為嘉義市觀光遊憩 之新亮點。
- 二、巡察臺南市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流域之 淹水治理情形,及二仁溪水質監測與 改善執行成效

#### (一)楊委員美鈴:

- 1.經濟部水利署自 98 年起補助南 市府經費辦理三爺溪排水流域整 治工程,每年仍有淹水災情傳出 ,尤以今(106)年 8 月 1 日海 菜颱風來襲,該溪流域亦有淹水 災情發生,造成民眾財產損失, 政府應予以重視。本次巡療排水, 越題,諸如歷年來三爺溪排水, 達題,諸如歷年來三爺溪排、期 程、完成效益)、部分工程延費 、完成效益)、部分工程度 、工程設計配合經費執行是否能依 計畫完成及如何因應極端強降 情形,避免淹水情事發生。
- 2.本次邀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派 員列席,主要是該處 106 年 3 月

- 抽查南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二仁 溪河川污染稽查管制作業,雖認 對,惟二仁溪仍有8成河段為嚴 動方染程度,應特別加以重視, 該處提及查核缺失諸如:嚴重 強河川未訂定相關水污染總量管 制計畫、未列管高風險違章工廠 並排定稽查次序,遏止違法事徵 並排定稽查次序,遏止違法事徵 推動畜牧廢棄物再利用以改善河 川污染,以提供南市府環境保護 局研謀改進對策。
- 3.南市府、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三爺溪排水流 域淹水整治,與二仁溪水質污染 改善,所付出的努力及彰顯的成 效,予以肯定。
- 4.有關三爺溪排水流域淹水整治部 分,如何將政府投入治理經費發 揮至最大效益?簡報提及,治理 工程搭配應急工程(新臺幣【以 下同】24億元)治理外,不要溢 淹。惟「應急工程」係屬治標而 非治本者,亦非長治久安之作法 ,是否會造成外界傳言之浪費情 事?頗值得關注。另三爺溪排水 流域淹水整治所需經費有無列入 前瞻計書?
- 5.另「應急工程」既非正規之治理 工程,縱使已達一定效益,對於 永久性設施工程施作過程是否產 生某些窒礙問題?
- 6.簡報提及,三爺溪治理方向 1.< 主流段>採河道拓寬浚深治理、 2.<支流段>採堤防加高整建、

3. < 堤後排水 > 採高地截流(壓 力箱涵)及低地抽排(抽水站) 等。該溪流各流段採用不同治理 工程方式,其主要考量因素為何 ?是否屬於正規治理工程之作法?

7.有關二仁溪水質改善部分,因涉及污染源多元性且複雜,雖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對南市府辦理水質淨化場及污染稽查管制作業,在經費配置及作法方面,是否發揮最大效益?是否有其他更精進作法?

#### (二)蔡委員培村:

- 1.簡報提及,全臺南市易淹水地區 全數整治完成需經費 650 億元, 目前投入 201 億元,若待正規治 理工程經費到位,徵收用地後再 施工,曠日廢時(尚須 30 年以 上)。鑑於治理工程需耗費 30 年 以上,以民眾觀點治理期間過於 冗長,宜思考採整體規劃及經費 執行多元方式進行,期能提高執 行效益,縮短治理期程。
- 2.三爺溪高地排水截流至鹽水溪之可行性為何?有無相關執行計畫?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7組 報告(雲林縣、嘉義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巡察時間: 106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10人

接受人民書狀:8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於106年10月26日赴雲林縣巡察,關 心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涌翠閣、虎尾郡 守官邸、虎尾郡役所等日式建築修復及 活化執行情形,經實地視察,並聽取相 關主管機關簡報。

有關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活化議題,委 員關心經營廠商發起民眾成為涌翠閣股 東 Club 活動有無違反法令規定、涌翠閣 修復工程執行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 情形之檢討、沈宗隆議長提出「古郡虎 尾」規劃構想有無列入前瞻計畫、古蹟 及歷史建築活化之經濟價值與效益評估 、委辦費與權利金訂定基準及回饋機制 等問題,期許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 )辦理縣內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 用過程中,倘發現有經費不足或法令不 合時宜時,宜向文化部爭取反應,俾利 提升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活化之效能。 委員於 10 月 27 日巡察嘉義縣,上午先 赴梅山太平國小實際瞭解學校辦理實驗 教育執行情形,關切偏鄉實驗教育效益 評估、實驗教育內容配合明確目標、辦 理實驗教育變更學校行政組織適宜性、 配套執行法規鬆綁資料之提供、學校飲 用水設施維護、水質檢測作業及午餐食 材安全等問題表達關切。期許嘉義縣政 府(下稱嘉縣府)透過不同模式的實驗 方案,尋找適合該縣偏鄉小校精緻辦學 模式,確保學校午餐、飲用水及遊樂設 施的衛生與安全, 俾以建構優質的學習 環境。

當日下午,委員旋赴太平村瞭解甫於今 (106)年9月23日開放啟用之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梅山太平雲梯(下稱太平雲 梯)營運管理情形,並對交通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嘉縣府辦理太平雲梯之工程施作營運及周邊配套設施規劃執行所做努力,予以肯定。同時針對太平雲梯維護管理經費、委託經營遴選方式、權利金收取細目、雲梯潛在危險因子之應變措施、設置停車現況電子看板資訊、162 甲線道路護欄宜否加高評估等問題,表達高度關切。期望未來地方與中央繼續合作,觀光產業由點拓展到面,帶動地方觀光產值的直線上升,塑浩嘉義美麗新境域。

委員分別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嘉義縣 梅山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包 括司法人員考試及格資格銓敘、私有既 成道路捐贈政府俾免徵地價稅、法院判 決不公、違建拆除、土地使用違反都市 計畫法規定、區段徵收發放救濟金疑義 等人民陳情案件,除當場就陳情人之訴 求予以說明釋疑外,並將無法立即獲得 釐清之案件,攜回監察院依法處理。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雲林縣

巡察雲林虎尾涌翠閣、郡守官邸(雲 林故事館)、虎尾郡役所(布袋戲館 ) 古蹟活化執行情形

#### 1.蔡委員培村:

(1)雲縣府為將古蹟或歷史建築活化 ,規劃成為故事館、藝文沙龍等 ,然在地居民是否瞭解該等建築 使用目的?有否因活化計畫而提 升生活品質?其相關文化經濟價 值為何?雲縣府辦理縣內古蹟或 歷史建築活化,應評估投資效益 ,考量文化經濟價值,方能達到 最佳效益。 (2)據審計部公布 105 年度雲林縣總 決算審核報告所示,雲林故事館 一年委辦費新臺幣(以下同) 200 萬元,惟僅收取權利金 3 萬 餘元,造成收支不合理情形,目 前雲縣府大多將修復後之歷史建 築或古蹟,委託民間社團經營藉 以活化該等建築,為杜絕前揭收 支不合理情事,雲縣府應就委託 經營效益評估、委託權利金收取 、經營收益回饋機制等事項訂定 相關標準與規範,俾利經營者遵 循。

#### 2.楊委員美鈴:

- (1)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提 供參考資料所載,雲縣府辦理「 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涌翠閣修復 及再利用工程」,經查有下列違 失:1.規劃設計廠商於設計圖說 提及污水處理池之特定形式或供 應者,核與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 規定未符;2.部分履約標的之新 種植栽項目於施作時有增減情形 ,未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計算 ; 3.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檢附工程 竣工圖表;4.未依契約規定期限 提送品質計畫書;5.待釐清有無 依契約規定檢具工期延期事證; 6.待釐清施工廠商有無依契約規 定交付工作計畫書、維修設備清 冊、設備改善建議書等資料;雲 縣府就上開缺失問題,後續檢討 改善情形為何?
- (2)涌翠閣現由台灣藝術發展協會承 租經營,該協會發起「2017涌翠 閣股東 CLUB」,邀請民眾成為

涌翠閣的股東,入股金為每股每年2萬元整,每股可預約擔任2 天1夜「涌翠閣主人」使用該古蹟權利,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內容?

- (3)據報載,針對未來雲林爭取前瞻 計畫建設,議長沈宗隆建請雲縣 府針對雲林六大區塊做進一步規 劃,俾有效協助縣府爭取到更多 經費,其中針對有許多歷史建類 內方時,其中針對有許多歷史建 是是,其一人,將虎尾鎮提出「古年 定尾」之方向,將虎尾鎮所 定尾」之方向,將虎尾鎮所 定尾」之方向,將虎尾鎮所 定尾」之方。 將虎尾鎮道文化、 籍職廠、鐵道文化、 籍合雲林市 袋戲民俗文化、褒忠花鼓藝陣 大學。 長島山宗教園區,整合為藝文古 蹟區塊。目前雲縣府實際運作情 形?有無提出相關規劃,爭取前 瞻計畫經費?
- (4)雲縣府辦理縣內古蹟或歷史建築 修復活化有無遭遇困難(諸如: 經費不足、法令不符現況、不同 文資團體意見相左、縣府專業能 力不足等)?有否向文化部反映?

#### 二、嘉義縣

(一)巡察偏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情形(含學校午餐、飲用水及遊樂設施之安全維護辦理情形)

#### 1.蔡委員培村:

(1)此次巡察嘉義縣偏鄉學校推行 實驗教育情形,是希望偏鄉教 育能獲得更多關注,除激勵偏 鄉辛苦從事教育工作者外,亦 想瞭解偏鄉教育執行有無遭遇 困難?嘉縣府教育處王處長提 及幾項教育理念,是否可彙整 提供本院參考。

- (2)實驗教育之目的為何?學生需學得何種能力?要如何落實?為讓學生學得何種能力,需安排何種創新課程?但從本計學課程,如何透過設教育報未能看出,以達到實驗教育之目的。例如太平國小質種別新教學課程係要達成何種目數,與大文課程係要達成何種創新課程。本席認為實驗項目太多,無法彰顯嘉義在地特色,請嘉縣府教育處斟酌參考。
- (3)有關實驗教育學校行政組織變動問題,嘉縣府教育處建議銓敘部修正現有法令規定可能有其困難性。實驗教育並非改變現有公務體系薪資制度,且教育工作亦非以小時或數量計價。如何在現有組織編制及有限員額範圍內,重新設計及整合,以發揮最大效益,亦請嘉縣府教育處再參酌。

#### 2.楊委員美鈴:

- (1)簡報提及,希望中央將不合時 宜、有窒礙難行之法規鬆綁等 問題,請嘉縣府教育處具體敘 明並提供法規名稱、條文及修 法理由供參。
- (2)有關學校午餐、飲用水及遊樂 設施之安全維護問題,請嘉縣 府教育處確實依簡報所提督導 機制及改善措施,本於職責, 積極落實,以維護學童健康安 全與權益。

- (3)嘉義縣太平、豐山、太興、仁 和等 4 所國小實施實驗教育已 逾 2 年,嘉縣府教育處有無作 相關效益評估?請提供相關評 估資料供參。
- (二)巡察太平雲梯工程、營運及周邊配 套設施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1.蔡委員培村:

- (1)太平村是全國社區營造中頗具 特色的社區,現加上太平雲梯 此一觀光亮點,對嘉義縣的文 化觀光景點串連,具有正面加 乘效益,本席給予高度肯定。
- (2)宜請嘉縣府思考太平雲梯參觀 人潮可能帶來之交通問題等負 面影響,研擬因應對策,並作 滾動性修正。建議可否於上山 前,即於梅山市區進入縣道 162 甲線前端設置預告標示或 山上資訊通知,以避免道路壅 塞,提供旅客即時交通資訊參 考。
- (3)縣道 162 甲線蜿蜒崎曲,約有 36 彎道,為維護遊客行車安全 ,道路兩側護欄設施宜否有再 加強之處?

#### 2.楊委員美鈴:

(1)太平雲梯能順利完工啟用,對 於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主管單 位同仁所付出之努力與辛勞, 予以肯定。另請說明太平雲梯 啟用後,將來由何單位負責維 護管理?目前委託太平村合作 社經營,有無經過公開評選程 序?又所謂「浮動權利金」之 具體項目為何?未來有何營運 計畫?

- (2)高空吊橋等遊樂設施受先天天 候影響,難免存有潛在危險因 子(如颱風、地震、大雷雨等 ),目前太平雲梯有無訂定相 關安全措施或緊急應變作業程 序?
- (3)「梅山鄉現有公車轉運站環境整理工程」申請展延1年之原因為何?有無延宕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